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海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主持单位：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承担单位：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成员：戴昕、陈露

图集制作：戴昕

报告编写：陈露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目的和意义	1
1.3 指导思想	2
1.4 编制依据与标准	2
1.5 区划范围	3
1.6 区划期限	3
2 基本概况	4
2.1 地理位置	4
2.2 自然条件	5
2.2.1 地形地貌.....	5
2.2.2 气候特征.....	5
2.2.3 水资源.....	6
2.2.4 土地资源.....	6
2.2.5 生物资源.....	7
2.2.6 旅游资源.....	7
2.3 行政区划与人口	8
2.4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9
2.5 土地利用现状	11
2.6 环境功能区划	15
3 上一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19
4 海宁市区声环境现状调查	21
4.1 区域环境噪声	21
4.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8
4.3 功能区噪声	31

5 现存问题	33
6 区划方案	35
6.1 区划原则与方法	35
6.1.1 区划的原则.....	35
6.1.2 区划的方法.....	37
6.2 区划结果	40
6.2.1 1类标准适用区域.....	41
6.2.2 2类标准适用区域.....	45
6.2.3 3类标准适用区域.....	50
6.2.4 4类标准适用区域.....	54
6.2.5 其余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	57
6.2.6 与原区划对比.....	59
7 结论	71
7.1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71
7.2 声环境质量适宜性分析	71
7.3 相关建议	74

附图

1 总则

1.1 编制背景

近年来，海宁市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展、网路快速扩张、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城市噪声污染日益突出，原《海宁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已无法满足城市发展及环境管理的要求。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海宁市环保局提出对海宁市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并委托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区划方案，作为海宁市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和手段，为海宁市环境噪声管理工作起重要的指导作用，促进海宁市区声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所划定声环境功能区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0、1、2、3、4 类类别相对应，并执行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2 目的和意义

为适应海宁市环境管理需要，科学制定海宁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实现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相处的和谐社会，为环境噪声执法管理、建设项目环境规划、噪声污染源治理、信访矛盾处理等提供科学依据。

1.3 指导思想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科学观，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突出“以人为本”的环保理念，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的原则，按照简单直观，宜粗不宜细，便于目前管理和兼顾未来发展需要，突出体现以实际用地现状与声环境质量相结合的划分方法，科学制定海宁市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适用区划。

1.4 编制依据与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国家环保部，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国家环保部，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国家环保部，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国家环保部，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

6、《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98），国家建设部，1999年2月1日起施行

7、《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

- 8、《海宁市“多规合一”规划》
- 9、《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版）》
- 10、《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
- 11、《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2、《海宁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 年～2017 年）
- 13、《海宁市环境统计年报》（2015 年～2017 年）
- 14、相关部门“十三五”规划
- 15、其他相关规划与政策文件

1.5 区划范围

本功能区划范围为海宁市城市规划区。

根据《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 年）》，海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即为海宁市中心城区，为市所辖硖石、海洲、海昌、马桥 4 个街道的行政管辖范围，面积 143 平方公里。

1.6 区划期限

区划基准年为 2017 年。本划分方案区划期间为 2018-2025 年。

2 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的南缘，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20^{\circ}18' \sim 120^{\circ}53'$ ，北纬 $30^{\circ}15' \sim 30^{\circ}36'$ ，总面积 863km^2 （其中，陆域 731km^2 ，钱塘江水域 131km^2 ）。南临钱塘江，与萧山、绍兴、上虞隔江相望，北连桐乡，东接海盐，西毗杭州，东北邻嘉兴，东距上海 125 公里，西距杭州 61.5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沪杭铁路、杭浦高速公路、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城区，沪杭高速公路、沪杭高铁、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08 省道、钱江隧道与高速连接线、嘉绍高速南北贯穿市境。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全市连村通组道路建设基本完成。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交通条件优越。



图 2-1 海宁市地理区位图

2.2 自然条件

2.2.1 地形地貌

海宁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冲积平原，内陆面积 731.19 平方公里，其中平原占 87.94%，山丘占 1.81%，水域占 10.25%。地形狭长，东西长 51.65 千米，南北宽 28.94 千米。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 2.2~6.2 米（黄海高程，下同）。古陆残屿与低丘集中分布在东北和东南部，其余均为平原。高阳山最高，海拔 251.6 米，其他在 200 米以下。地貌成因可分为剥落地貌、冲积地貌、海成地貌和人工地貌等四类。

2.2.2 气候特征

海宁市属北亚热带海洋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夏较长，春秋较短，降水季节变化明显，光温同步，雨热同季，光、温、水配合较好，具有春湿、夏热、秋燥、冬冷的特点。多年平均气温 15.9℃，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2.3℃；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9.1℃。全年平均无霜期为 233.5 天，平均日照量为 2010.2 小时，境内除东南部丘地和沿江地区外，平原地域气候差异小，农业气候条件优越。

海宁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1241.9mm，多年平均最大降水量为 1967.2mm，平均最小降雨量 842mm，平均年降雨天数为 141.2 天。全年有三个降雨高峰期：春雨期从 3 月下旬到 5 月，年平均降雨量 253.9mm，雨日 25.5 天；梅雨期从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年平均降雨量 253.99mm，雨日 17 天；秋雨期从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年平均降

雨量 247.2mm，暴雨日 2.8 天。

2.2.3 水资源

海宁市地处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南端，南濒钱塘江，境内河流纵横，水网密布，构成“六横九纵”河道网络骨架。境内主要河道分属上塘河、运河两大水系。现有河道 2469 条，长 1931.655 公里，河面面积 39.32 平方公里，河网率为 5.6%。常水位蓄水量为 5815 万立方米，最大蓄水量为 8762 万立方米。全市年降水总量 8.42 亿立方米。年地表径流总量 3.4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资源 0.79 亿立方米，外来可利用水资源为 3.3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 7.49 亿立方米。境内湖泊大多用湖、漾、荡等命名，主要湖泊有：许村摇亭漾（330 亩），许村张角漾（86 亩），袁花（谈桥）女庙漾（46.4 亩），硖石（石路）南荡漾（200.4 亩），硖石鹃湖（2700 亩），尖山新区东、西湖（约 1000 亩），建成长水塘生态湿地（2600 亩），泰山港生态湿地（1600 亩）。

2.2.4 土地资源

海宁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海进和海陆变迁，平原土壤以河（江）、海作用为主导，土壤的成土母质主要是江河湖海综合形成的第四纪石灰性冲积物，由长江流域水流搬运至河口而沉积的粉砂壤土、粘壤土组成，土壤呈弱碱性。母质养分丰富，土壤土层深厚，但耕作层相对较浅，质地疏松。全市土壤面积 77.68 万亩，氛围红壤、岩性土、潮土、盐土、水稻土五个土类，11 个亚类，19 个土属，68 个土种。海宁地区土壤以重壤土和中壤土为主，二者所占比例为 49.5%

和 31.6%，地理分布是西轻东重，南砂北粘，西部和南部以中壤土为主，东部和东北部以中壤土和轻粘土为主。

2.2.5 生物资源

海宁市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自然条件优越，适宜多种动植物生长繁衍，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据调查，境内有维管束植物 140 科，728 种，其中蕨类 16 科，17 种，裸子类 8 科，49 种；被子植物 116 科，662 种，其中单子叶类 19 科，136 种，双子叶类 97 科，526 种。野生动物有七大类 1500 余种，其中哺乳类 60 余种，鸟类 270 余种，爬行类 50 余种，两栖类 16 种，鱼类 70 余种，昆虫类 1000 余种，其他 50 余种。

2.2.6 旅游资源

海宁市旅游资源丰富，拥有盐官观潮景区和海宁中国皮革城两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谢氏艺术收藏馆（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徐志摩旧居、海宁市博物馆、钱君匋艺术研究馆、海宁西山公园、海宁市大缺口休闲农庄等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被国家旅游局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其中，盐官观潮胜地公园和沿江百里文化旅游长廊是省重点开发项目，也是国家首次公布的全国 43 个旅游发展优先项目之一。“海宁潮”无比雄伟壮观，其中的“碰头潮”、“一线潮”与“回头潮”闻名天下，海宁潮也被列为世界著名自然景观。目前，海宁已经形成了以“一潮三看赏四景”的观潮旅游为特色，以人文景观和历史遗迹的访古探幽为内涵的旅游格局。

2.3 行政区划与人口

海宁市下辖 4 个街道（马桥街道、海昌街道、海洲街道、硖石街道）、8 个镇（许村镇、长安镇、周王庙镇、盐官镇、斜桥镇、丁桥镇、黄湾镇、袁花镇）、65 个居民居委会和 161 个村民委员会。

据 2017 年 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海宁市 2017 年年末常住人口 84.3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86 万人。年末户籍总人口 690323 人，按性别分为男性 337389 人，女性 352934 人，人口性别比为 95.60（以女性为 100）。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9.60%，人口死亡率为 6.7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81%。城镇化率为 61.5%，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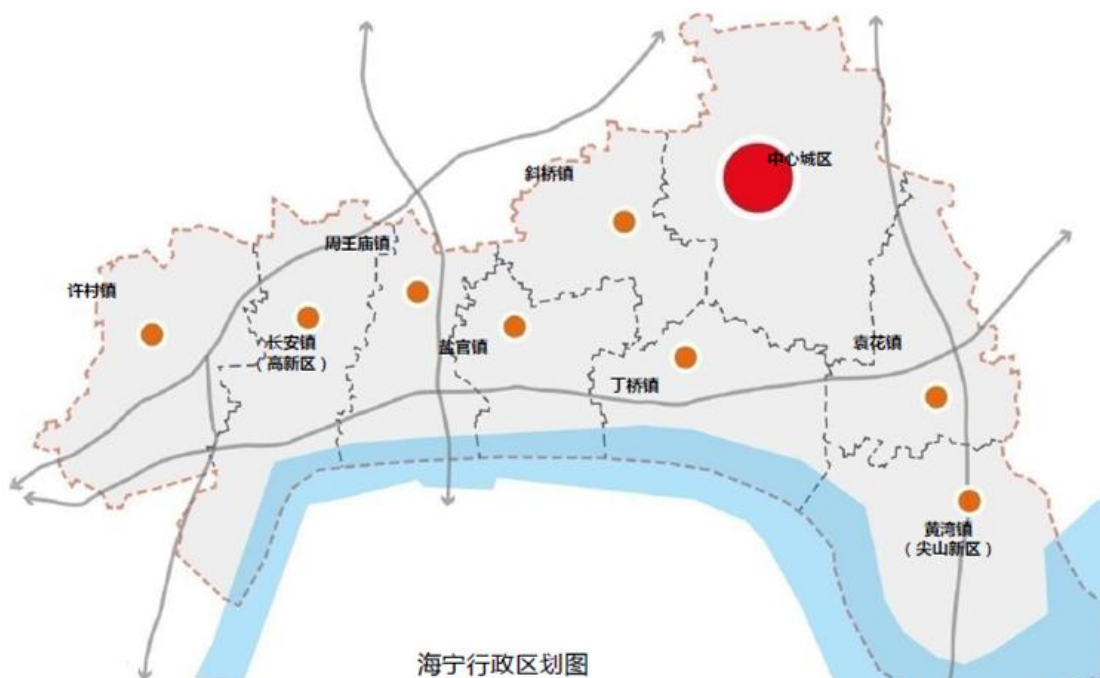


图 2-2 海宁市行政区划图

2.4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一）综合

初步测算，2017 年，海宁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6.0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1.76 亿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79.40 亿元，增长 9.2%，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 419.98 亿元，增长 10.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64.91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5:55.4:42.1。按户籍人口计算的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 126251 元，增长 7.0%，按平均汇率计算为 18699 美元。

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35.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2 亿元，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5 亿元，增长 4.9%，其中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的民生支出 64.08 亿元，增长 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8.2%。

（二）农业

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 34.5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3%。全年农作物总种植面积 45.39 千公顷，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23.21 千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22.18 千公顷。经济作物中，油菜种植面积 2.67 千公顷，下降 31.1%，蔬菜种植面积 11.85 千公顷，下降 4.1%，花卉苗木种植面积 5.31 千公顷，增长 6.1%。粮经种植比由上年的 46.09:53.91 调整为 51.13:48.87。全年粮食总产量 15.80 万吨，增长 12.6%；蔬菜总产量 32.11 万吨，下降 2.6%；油菜籽总产量 0.68 万吨，

下降 32.6%；蚕茧总产量 0.33 万吨，下降 6.9%。

全年生猪饲养量 5.88 万头，比上年增长 1.7%，家禽饲养量 1136.09 万羽，增长 0.8%。全年肉类总产量 2.10 万吨，下降 0.6%，水产品总产量 2.17 万吨，增长 0.9%。

（三）工业

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17.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1632.53 亿元，增长 19.5%，其中轻工业实现产值 891.13 亿元，增长 14.7%，重工业实现产值 741.40 亿元，增长 25.8%。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715.16 亿元，增长 24.0%；出口交货值 403.35 亿元，增长 16.3%，出口交货值占销售产值的比重为 25.4%。

主要行业中，规模以上经编行业实现产值 216.74 亿元，增长 18.0%；规模以上家纺行业实现产值 145.38 亿元，增长 11.9%；规模以上光伏行业实现产值 178.92 亿元，增长 12.6%；规模以上皮革行业实现产值 81.54 亿元，下降 4.0%。新兴产业加速发展，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实现工业增加值 159.63 亿元、91.22 亿元和 106.5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0%、19.1%和 16.8%。

（四）国内贸易与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7.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77.11 亿元，增长 10.0%，拉动整个消费品市场增长 9.2 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9.99 亿元，增长

10.0%，拉动整个消费品市场增长 0.7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56.97 亿元，增长 9.1%，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35.19 亿元，增长 14.8%。

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484.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其中，出口总额 424.11 亿元，增长 16.0%，进口总额 60.71 亿元，增长 27.4%。全年完成一般贸易出口 376.62 亿元，增长 17.8%；完成加工贸易出口 46.67 亿元，增长 38.6%。

2.5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国土部门和环保部门的统计资料，海宁市域总面积为 862.82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 731 平方公里，钱塘江水域 131 平方公里。生态红线规模为 12.9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 302.60 平方公里，风景旅游区为 0.91 平方公里。除去这些生态容量用地后，仅剩 546.41 平方公里。现状市域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总量 185.07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21.45%；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01.32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83.75 平方公里。现状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7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60.6 平方米。

表 2-1 2015 年现状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k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现状	现状	现状		
R	居住用地	14.95	33.45	53.7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96	8.86	14.2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0.76	1.71	2.75
文化设施用地	0.12	0.26	0.42	

教育科研用地	2.36	5.29	8.49	
体育用地	0.24	0.53	0.85	
医疗卫生用地	0.33	0.74	1.19	
社会福利用地	0.06	0.13	0.21	
文物古迹用地	0.08	0.19	0.31	
外事用地	0.00	0	0.00	
宗教用地	0.01	0.02	0.0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48	7.78	12.49
BR	商住混合用地	0.20	0.44	0.71
M	工业用地	12.09	27.05	43.43
W	物流仓储用地	0.11	0.25	0.4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1	11.2	17.98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4.64	10.38	16.67	
U	公用设施用地	0.34	0.76	1.2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56	10.21	16.39
其中：公园绿地	4.46	9.97	16.0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44.70	100	16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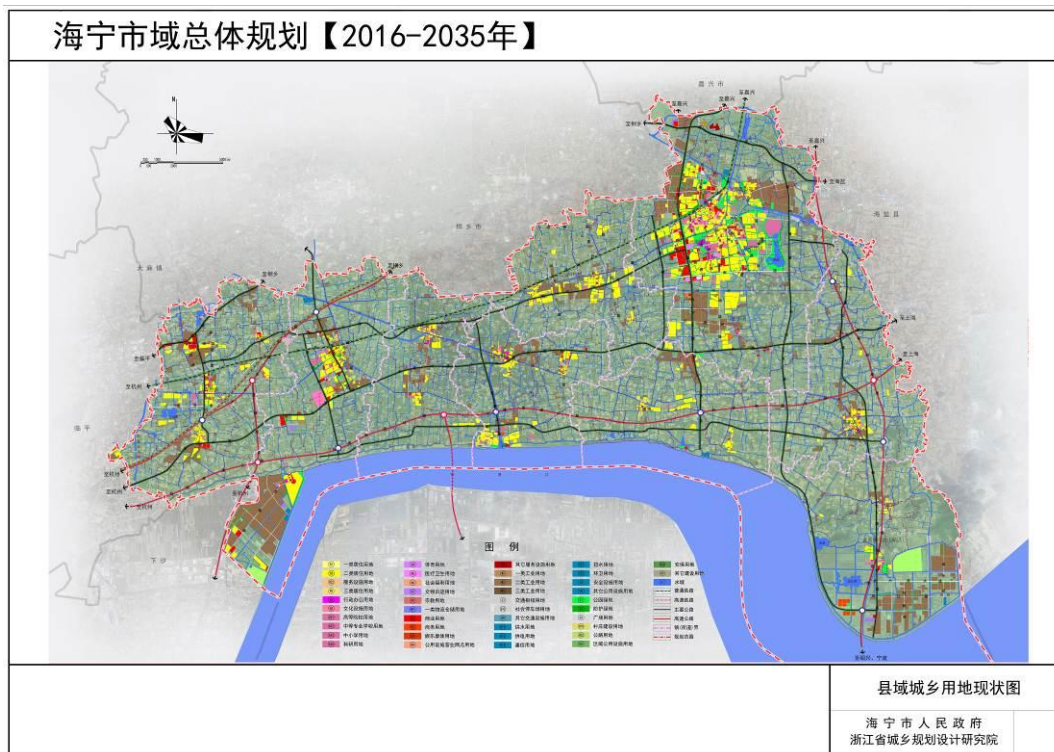


图 2-3 海宁市市域城乡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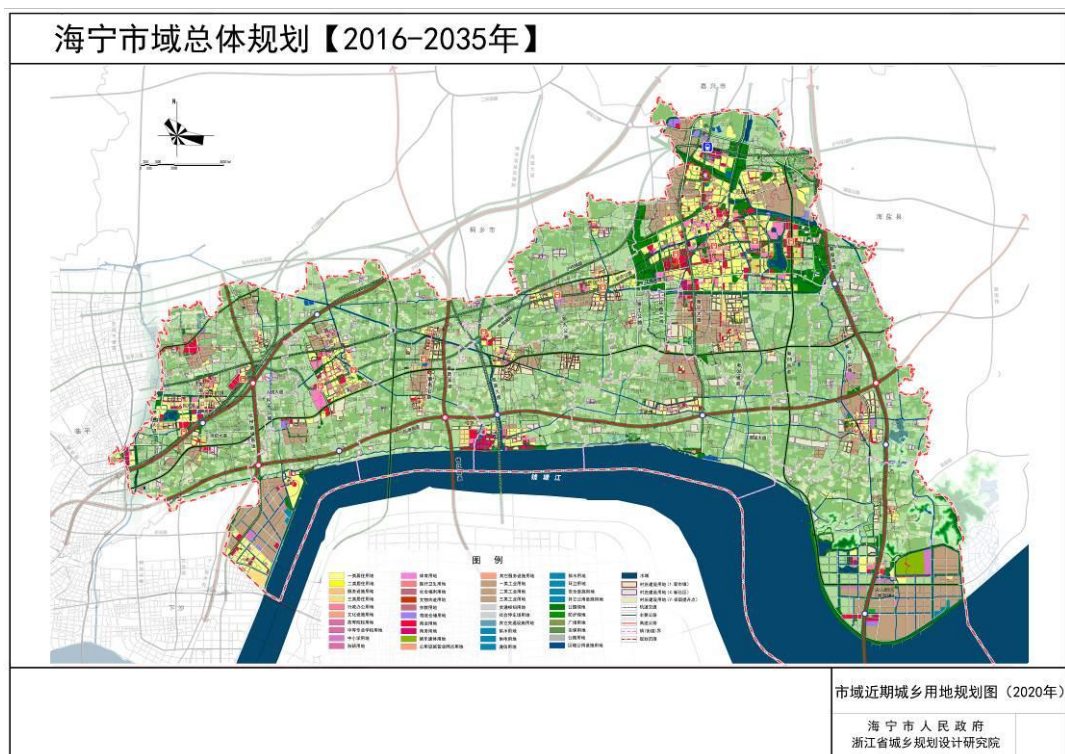


图 2-4 海宁市市域近期城乡用地规划图

从用地区位来看，除中心城区和三大平台外，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区主要分布在沿硖许公路、01 省道、潮涌大堤和硖尖公路等主要公路两侧，带状发展特征明显。

从生态极限的角度看，海宁市域的建设用地不应超过 273.21 平方公里。

从未来发展角度看，海宁市域重点保障中心城区的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整合平台、鹃湖科技城等重点区块、平台空间发展需求。加快培育大平台、大产业、大企业、大项目。

（1）海宁经济开发区

——明确产业定位，加大优质公共资源配置力度，提升平台集聚力、吸引力和竞争力性质定位：以皮革加工制造、纺织服装产业为特色，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机械等新

兴产业为支柱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集商贸、金融、物流、居住、办公、休闲等城市功能于一体，以山、水、湿地景观为特色的宜居型、生态型、低碳型现代化城区。

产业导向： 1)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2)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3) 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以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研发中试、教育培训、文化创意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 4) 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以商

贸服务、房地产、文化教育、体育休闲为主的生活性服务业。

(2)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整合平台

——加快南扩西拓，推进与丁桥、斜桥联动发展。

性质定位：打造国家级特色工业园区。

发展方向： 通过马桥街道、丁桥镇、斜桥镇三地合作，扩容经编园区，推进园区跨行政区域统一发展，延长产业链，培育大产业，不但做特，还做大经编产业，提升经编园区的平台能级和竞争力。

产业导向： 主导产业仍以纺织相关配套产业和经编产业链配套产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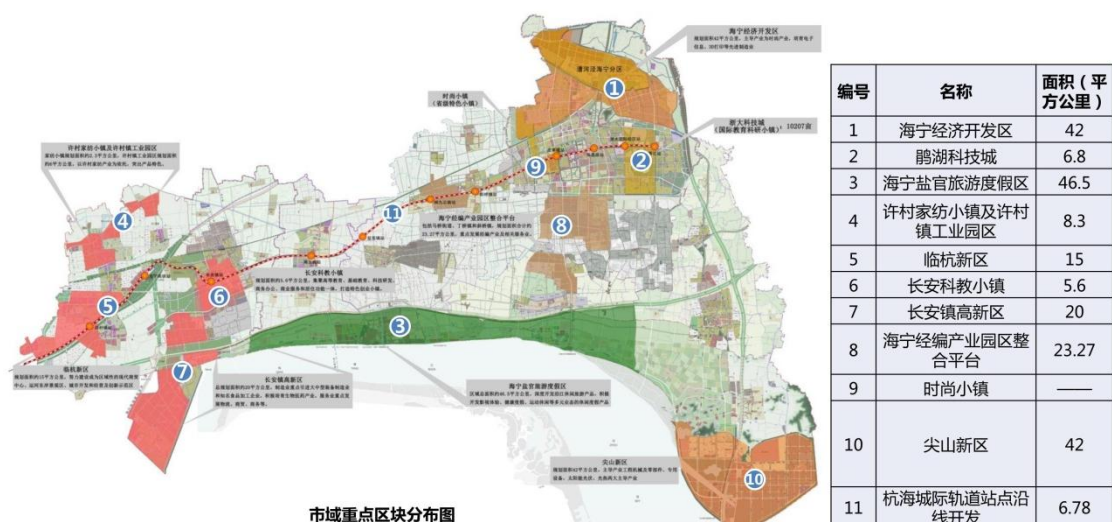


图 2-5 海宁市域重点区块分布图

2.6 环境功能区划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将海宁市划分为六类 31 个环境功能区。

自然生态红线区 2 个，包括盐官下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5.0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0.69%。生态功能保障区 6 个，包括盐官下河饮用水源涵养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区、钱塘江堤岸水土保持区、鹃湖水土保持区、东部生态功能保障区和海宁生态屏障区，面积为 145.5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19.91%。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1 个，为海宁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生产区，面积为 373.1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51.03%。人居环境保障区 9 个，包括中心城区生态城市建设人居环境保障区和 8 个乡镇各 1 个人居环境保障区，面积为 113.4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15.52%。环境优化准入区 11 个，包括许村镇、周王庙镇、盐官镇、斜桥镇、丁桥镇、袁花镇、黄

湾镇（尖山新区）、经济开发区、马桥经编各 1 个优化准入区，以及长安镇 2 个优化准入区，面积为 82.0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11.22%。环境重点准入区 2 个，包括许村镇许巷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和黄湾镇（尖山新区）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面积为 11.8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1.63%。



图 2-6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表 2-2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

编号及名称	主导功能	声环境质量目标
0481-I-5-1 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提供和洪水调蓄等	无
0481-I-5-2 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提供和洪水调蓄等	无
0481-II-1-1 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无
0481-II-1-2 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无

编号及名称	主导功能	声环境质量目标
0481-II-2-1 钱塘江堤岸水土保持区	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持保护	无
0481-II-2-2 鹃湖水水土保持区	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持保护	无
0481-II-4-1 东部生态功能保障区	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持保护	无
0481-II-4-2 海宁生态屏障区	生态屏障	无
0481-III-1-1 海宁粮食及优势农作物 生产区	提供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生产环 境	无
0481-IV-0-1 许村镇生态城镇建设人 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IV-0-2 长安镇生态城镇建设人 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IV-0-3 周王庙镇生态城镇建设 人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IV-0-4 盐官镇生态城镇建设人 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IV-0-5 斜桥镇生态城镇建设人 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IV-0-6 丁桥镇生态城镇建设人 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IV-0-7 中心城区生态城市建设 人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IV-0-8 袁花镇生态城镇建设人 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IV-0-9 黄湾镇生态城镇建设人 居环境保障区	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1 许村镇镇区工业发展环 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 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2 长安镇镇北工业发展环 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 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3 长安镇（高新区）工业发 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 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4 周王庙镇镇区工业发展 环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 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5 盐官镇镇区工业发展环 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 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6 斜桥镇镇区工业发展环 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 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7 丁桥镇镇区工业发展环 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 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编号及名称	主导功能	声环境质量目标
0481-V-0-8 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9 马桥经编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10 袁花镇镇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0481-V-0-11 黄湾镇（尖山新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0481-VI-0-1 许村镇许巷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的产业发展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0481-VI-0-2 黄湾镇（尖山新区）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	提供安全、环保的产业发展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上一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海宁市城区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从 2006 年开始实行，主要依据海宁市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图执行。市区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共划分为城西、城南、城东南居住、文教机关区，中部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西部居住、商贸、工业混杂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经济开发区西区等 5 个区块，面积扩大到 36.08 平方公里，覆盖现有的 22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一、一类标准区域：

城西、城南、城东南居住、文教机关区，面积 19.87 平方公里。

范围：南北大道以东，南北大道沿洛隆路—白漾河—塘南东路—曹家河—横塘河—长山河以南，环东路以西，城南大道以北。

执行标准：区域环境噪声一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厂界噪声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二、二类标准区域：

1、中部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范围：白漾河以东、铁路以南，铁路东立交桥沿由拳路—长水塘—长山河—横山路—碧云路以西，碧云路沿横塘河—曹家河—塘南东路—新塘桥以北。 面积 6.19 平方公里。

2、西部居住、商贸、工业混杂区

范围：双联路延伸段以东、洛隆路以南、南北大道以西、城南大道以北。面积 2.60 平方公里。

执行标准：区域环境噪声二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厂界噪声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三、三类标准区域：

1、经济开发区东区，

范围：碧云路以东、横山路以南、环东路以西、长山河以北。面积 3.68 平方公里。

2、经济开发区西区

范围：双联路以东、由拳路以南、铁路以西、洛隆路以北。面积 3.74 平方公里。

执行标准：区域环境噪声三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厂界噪声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图 3-1 海宁市城区 2006 年创建噪声达标区范围示意图

4 海宁市区声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海宁市 2013 年开始施行的《海宁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整方案》(方案经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浙环监通字[2001]第 16 号文认定),为了解区域环境噪声现状,海宁市共对 180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50 个交通噪声点位及 8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开展定期监测工作。

4.1 区域环境噪声

海宁市城区共划定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234 个,400 米×400 米的网格,100%覆盖建成区范围,但其中有 31 个为无效网格,因此合计共有有效网格为 203 个。有效点位总覆盖面积 32.5 平方公里。目前,海宁市区监测的区域环境噪声点位有 180 个,覆盖人口约 16.1 万人,23 个点位所处区域尚未开发或部分在建,暂不进行监测,等建成后再开展监测。

根据 2015 年-2017 年对 180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看,近三年,海宁市区域噪声基本稳定,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4.7 分贝、54.6 分贝和 54.7 分贝。2015-2017 年各年度分别有 11 个、9 个和 9 个未达到功能要求,其中 9 个监测点位连续三年均未达到功能要求,主要集中在海州路两侧。2015 年,区域环境噪声有 5 个测点的噪声值在 60 分贝以上,其他测点噪声值均在 60 分贝的控制值范围内;2016 年,区域环境噪声有 6 个测点的噪声值在 60 分贝以上,其他测点噪声值均在 60 分贝的控制值范围内;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有 7 个测点的噪声值在 60 分贝以上,其他测点噪声值均在 60 分贝的控制值范围内。

表 4-1 海宁市城区 2015-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情况统计表

网格 代码	监测点位名称	功能区 代码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Leq: dB)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海宁科技创业中心	3	54.6	√	54.0	√	54.1	√
2	双冯新村北	2	54.9	√	55.3	√	54.9	√
3	天通集团西	3	53.2	√	54.7	√	55.5	√
4	天通集团东	3	55.6	√	55.3	√	56.0	√
5	泾长小区	2	47.5	√	48.3	√	49.3	√
6	双冯新村	2	51.6	√	52.7	√	53.0	√
7	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2	48.7	√	49.3	√	50.1	√
8	卡芬奇木业	3	55.4	√	55.1	√	54.4	√
9	浙江圣盾皮革时装有限公司	3	52.8	√	53.6	√	54.2	√
10	海宁市皮革园区北	2	55.4	√	54.5	√	55.2	√
11	由拳路南绿地公园	2	57.6	√	56.8	√	57.5	√
13	东郊新村	2	48.8	√	48.8	√	49.5	√
14	金星社区西区	2	52.7	√	52.7	√	52.6	√
15	金星社区东区	2	50.6	√	50.6	√	49.8	√
16	华府工业区	3	59.1	√	59.8	√	60.9	√
17	海宁市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3	49.4	√	50.1	√	51.3	√
18	敦奴酒店	3	52.3	√	53.1	√	53.4	√
19	海宁市皮革园区南	2	55.9	√	56.4	√	57	√
20	火炬东区南	2	48.9	√	49.4	√	50	√
21	广汽丰田 4s 店	2	55.0	√	55.5	√	56.4	√
22	火炬南区	2	46.9	√	47.7	√	48.2	√
23	海宁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2	59.3	√	59.6	√	59.0	√
24	变电所	2	51.1	√	51.8	√	51.3	√
25	硖东社区西	2	46.9	√	46.9	√	46.6	√
26	硖东社区东	2	48.7	√	48.7	√	48.4	√
27	海宁市狮岭学校	2	51.9	√	51.9	√	51.0	√
28	浙江吉航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2	49.9	√	49.9	√	48.8	√
29	狮岭卫生院	2	53.4	√	53.4	√	53.6	√
30	海宁市红狮电梯有限公司	3	53.8	√	53.8	√	54.4	√
31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3	56.5	√	56.5	√	57.0	√
32	梅里达花园	3	47.9	√	48.7	√	49.7	√
33	蒙努集团西区	3	61.3	√	60.0	√	60.4	√
34	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	2	58.4	√	57.7	√	57.1	√
35	浙江芯能光伏有限公司	2	51.1	√	51.5	√	52.4	√
36	浙江海宁宏洋集团	2	59.6	√	60.0	√	59.1	√
37	海宁市交警大队车管所	2	57.2	√	56.9	√	57.6	√
38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2	54.8	√	53.6	√	52.3	√
39	硖西村隆兴港	2	51.8	√	52.2	√	52.8	√
40	隆兴嘉苑西	2	46.9	√	47.0	√	47.8	√
42	由拳社区鹃湖里	2	53.8	√	53.2	√	52.4	√
43	城东花园	2	42.8	√	44.4	√	44.9	√
44	浙江迪邦达轴承有限公司	2	55.7	√	55.7	√	55.0	√
45	浙江福益工业用丝有限公司	3	60.0	√	60.0	√	59.7	√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网格 代码	监测点位名称	功能区 代码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Leq: dB)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6	浙江鑫红机械有限公司	3	50.8	√	50.8	√	51.1	√
47	浙江嘉丰贸易有限公司	3	56.9	√	56.9	√	56.2	√
48	浙江小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52.2	√	52.2	√	53.3	√
49	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	3	53.7	√	53.7	√	54.0	√
50	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	3	53.6	√	53.6	√	53.5	√
51	万业工业园西	3	59.7	√	58.9	√	59.5	√
52	万业工业园东	3	56.1	√	55.7	√	56.9	√
53	新城市花园	2	56.0	√	56.1	√	56.4	√
54	盈都牡丹城	2	55.4	√	54.7	√	55.0	√
55	硖西一里	2	51.6	√	51.2	√	51.3	√
56	百汇海隆广场	2	56.7	√	55.9	√	55.1	√
57	国际皮毛城	2	55.1	√	54.3	√	53.4	√
58	凌家场	2	48.2	√	48.7	√	47.6	√
59	大排档	2	55.6	√	55.9	√	52.9	√
61	实验幼儿园城东园	2	44.6	√	45.5	√	45.8	√
62	仿狮桥南	2	49.6	√	50.3	√	50.4	√
63	民泰煤气储配站	2	52.6	√	53.0	√	52.5	√
64	紫荆花园	2	49.6	√	49.4	√	48.7	√
65	海宁棋华照明有限公司	3	53.2	√	52.3	√	51.3	√
66	海宁得俊织染集团	3	49.8	√	50.5	√	50	√
67	海宁展毅袜业有限公司	3	53.4	√	53.4	√	52.7	√
68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3	54.3	√	54.0	√	53.1	√
69	海宁蒙努集团有限公司	3	52.4	√	52.8	√	51.9	√
70	浙江维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	59.6	√	58.9	√	59.5	√
71	亲亲家园	3	52.8	√	53.2	√	53.8	√
72	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	3	61.7	√	60.9	√	61.6	√
73	金利一区西	2	53.8	√	53.9	√	53.5	√
74	硖西二里西	2	46.3	√	47.3	√	48.5	√
75	硖西二里东	2	42.5	√	43.5	√	44.9	√
76	海宁市邮政大厦	2	47.0	√	48.1	√	49.6	√
77	西山桥	2	54.3	√	54.1	√	52.9	√
78	西山公园	2	51.4	√	52.2	√	53.1	√
79	高阳桥	2	51.6	√	51.0	√	50.5	√
81	丁公堰社区	2	48.7	√	48.6	√	48.2	√
82	长山新村	3	49.7	√	49.2	√	49.7	√
83	钱江生化	3	60.1	√	59.6	√	59	√
85	宏昌制革有限公司	3	55.8	√	56.5	√	57.7	√
86	瑞星制革有限公司	3	50.5	√	51.2	√	52.7	√
87	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	3	55.0	√	54.7	√	53.8	√
88	金能实业公司	3	51.6	√	52.1	√	52.8	√
89	海宁麦格拉服饰有限公司	3	58.4	√	59.0	√	59.5	√
90	东风日产海宁旅行者店	2	57.7	√	57.1	√	56.2	√
91	金利三区东区	2	52.1	√	52.8	√	53.5	√
92	海宁谢氏艺术收藏馆	2	57.3	√	58.0	√	57.5	√
93	港航大厦	2	52.8	√	53.9	√	54.5	√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网格 代码	监测点位名称	功能区 代码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Leq: dB)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4	永福花园	2	46	√	46.0	√	43.7	√
95	新华里	2	50.3	√	50.3	√	48.2	√
96	海宁剧院广场	2	66.4	×	66.4	×	67.0	×
97	景云桥小区	2	48.9	√	49.4	√	49.0	√
101	海宁市射击中心	2	54.9	√	54.8	√	55.1	√
102	金利三区西区	2	50.1	√	49.7	√	50.2	√
103	海宁一中北	2	47.7	√	47.9	√	47.8	√
104	海宁市实验小学	2	55.6	√	55.6	√	56.1	√
105	海宁广电中心	2	46.1	√	46.2	√	46.8	√
106	白漾里海马路边	2	49.3	√	48.9	√	49.8	√
107	方海大楼	2	53.7	√	54.0	√	53.7	√
108	海宁市紫薇小学	2	52.0	√	52.6	√	53.2	√
109	水月亭小区南区	2	45.4	√	46.4	√	46.7	√
110	五交化家电仓库	2	55.3	√	55.6	√	54.8	√
111	疎秀景苑	2	53.3	√	53.0	√	52.5	√
112	伊桥小区	2	51.3	√	51.6	√	52.1	√
113	杨园埭小区	2	42.3	√	43.7	√	44.6	√
114	尖嘴汇小区	2	48.4	√	48.8	√	49.0	√
115	梅园二里西	2	46.4	√	46.8	√	47.2	√
116	梅园二里	2	50.1	√	50.1	√	50.9	√
117	体育场南	2	60.3	×	60.3	×	59.5	√
118	白漾河翻水站	2	48.8	√	48.8	√	49.8	√
119	南关厢	2	45.5	√	45.5	√	45.3	√
120	洛河小区	1	43.5	√	43.5	√	45.7	√
122	群利景苑北区	2	42.3	√	44.4	√	45.4	√
123	伊桥一里	2	51.7	√	51.1	√	51.9	√
124	海宁缔艺家家居	2	59.3	√	58.9	√	59.6	√
125	联合社区	2	49.1	√	48.8	√	48.0	√
126	紫薇高中联合路校区	2	56.8	√	55.9	√	55.4	√
127	水云轩	2	49.7	√	49.7	√	49.8	√
128	洛塘河公园	2	49.8	√	49.8	√	48.6	√
129	鸿翔花园	1	51.2	√	51.2	√	52.6	√
130	南苑二里	1	52.7	√	52.7	√	53.2	√
131	东苑小区西	2	45.9	√	45.9	√	46.9	√
132	东富路东端嘉纬服饰	2	54.9	√	55.2	√	54.2	√
133	长园景苑北区	2	50.3	√	51.2	√	52.6	√
138	海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61.2	×	60.6	×	60.9	×
139	南苑四里东门	1	51.5	√	52.2	√	53.3	√
140	洛州小区西	1	49.8	√	50.5	√	50.2	√
141	洛州小区东	1	48.8	√	48.4	√	48.6	√
142	海宁市农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63.0	×	62.4	×	63.0	×
143	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	46.1	√	46.3	√	46.1	√
144	东欣佳苑	2	44.0	√	45.4	√	45.9	√
145	东方艺墅南	2	50.0	√	51.2	√	51.9	√
146	民和小区	2	48.3	√	49.5	√	50.5	√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网格 代码	监测点位名称	功能区 代码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Leq: dB)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7	沙泾桥小区	2	53.2	√	52.3	√	53.3	√
148	海宁市体育中心北	1	46.8	√	46.8	√	46.0	√
149	海宁市体育中心东	1	51.0	√	51.0	√	52.7	√
150	海宁市行政中心	1	58.7	×	58.7	×	60.0	×
151	海宁市交通局	1	62.6	×	62.6	×	60.6	×
152	宏达中学	1	58.5	×	58.5	×	58.0	×
153	华庭现代城	1	58.9	×	58.9	×	57.2	×
154	海宁市南苑中学	1	46.2	√	46.2	√	46.0	√
155	高丰小区	1	49.0	√	49.4	√	49.0	√
156	海宁市教育园区	1	52.3	√	52.4	√	53.0	√
157	中国皮革城二期北	2	58.3	√	59.4	√	58.9	√
158	海洲大饭店	1	57.8	×	57.8	×	56.8	×
159	新桥社区西	1	42.9	√	42.9	√	45.9	√
162	海宁市卫生学校	1	51.0	√	51.8	√	51.4	√
163	海宁市人民医院新址	1	52.4	√	51.8	√	52.1	√
164	南郊小区	1	46.1	√	46.7	√	45.7	√
165	钱江小区	1	48.4	√	49.1	√	50.7	√
168	海宁市高级中学	1	44.3	√	43.5	√	45.2	√
169	中国皮革城二期南	2	53.2	√	52.6	√	53.2	√
170	皮都锦江大酒店	2	53.1	√	53.6	√	53.2	√
171	新悦花苑	1	53.3	√	52.5	√	51.7	√
174	海宁市卫生局	1	53.2	√	53.4	√	54.1	√
175	泥公桥	1	55.7	×	54.9	√	55.0	√
177	风和丽苑	1	47.6	√	48.6	√	49.0	√
178	风和丽苑东	1	46.7	√	47.0	√	47.5	√
179	建材市场南区	1	55.0	√	55.4	×	54.8	√
180	赞山景苑	1	52.6	√	53.6	√	54.4	√
181	中国皮革城三期	2	51.0	√	51.4	√	51.9	√
183	百合新城新月苑	1	48.4	√	48.1	√	49.2	√
184	百合新城紫藤苑	1	49.9	√	49.8	√	48.3	√
185	百合新城莲馨苑	1	49.8	√	49.4	√	48.6	√
186	百合新城林香苑	1	50.6	√	51.5	√	52.3	√
187	新中海大厦	1	57.3	×	57.2	×	57.5	×
189	九虎庙小区	1	48.2	√	48.4	√	49.3	√
190	好旺角公寓	1	52.8	√	52.4	√	51.8	√
191	赞山景苑一区	1	49.2	√	49.7	√	49.2	√
192	凤鸣小区	2	53.6	√	54.0	√	54.3	√
194	百合新城柔波苑	1	45.7	√	46.2	√	45.1	√
195	百合新城青林苑	1	44.9	√	45.4	√	44.4	√
196	百合新城河畔苑	1	48.0	√	48.6	√	47.4	√
197	金桂苑	1	50.9	√	51.5	√	50.3	√
198	景华大厦	1	54.8	√	54.1	√	53.2	√
199	星辰花园	1	49.8	√	49.3	√	48.8	√
200	丽都水岸公寓	1	53.6	√	53.0	√	52.4	√
201	海宁康华医院	2	52.0	√	52.4	√	53.1	√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网格 代码	监测点位名称	功能区 代码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Leq: dB)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2	海宁客运中心	2	55.1	√	55.5	√	55.9	√
203	东长新苑	2	50.6	√	51.8	√	52.6	√

海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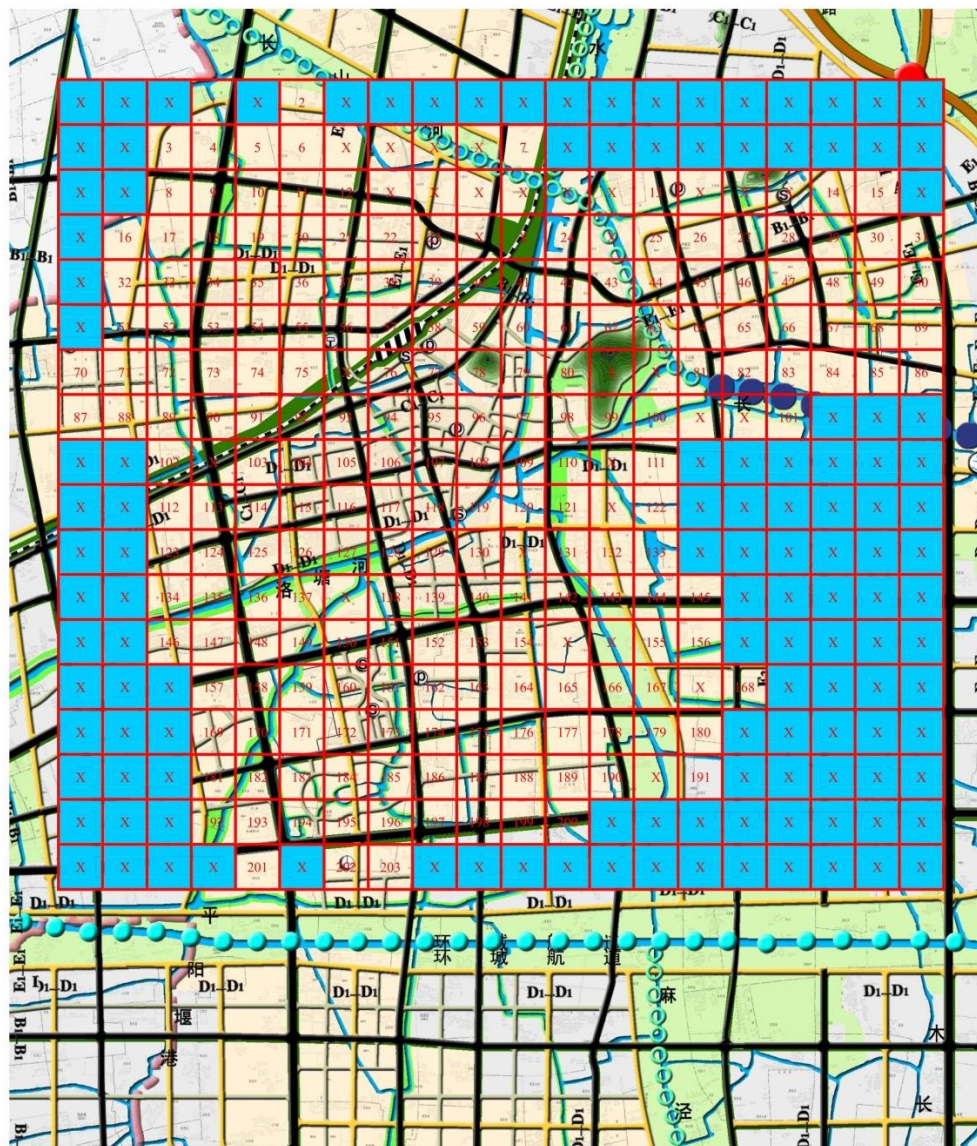


图 4-1 海宁市城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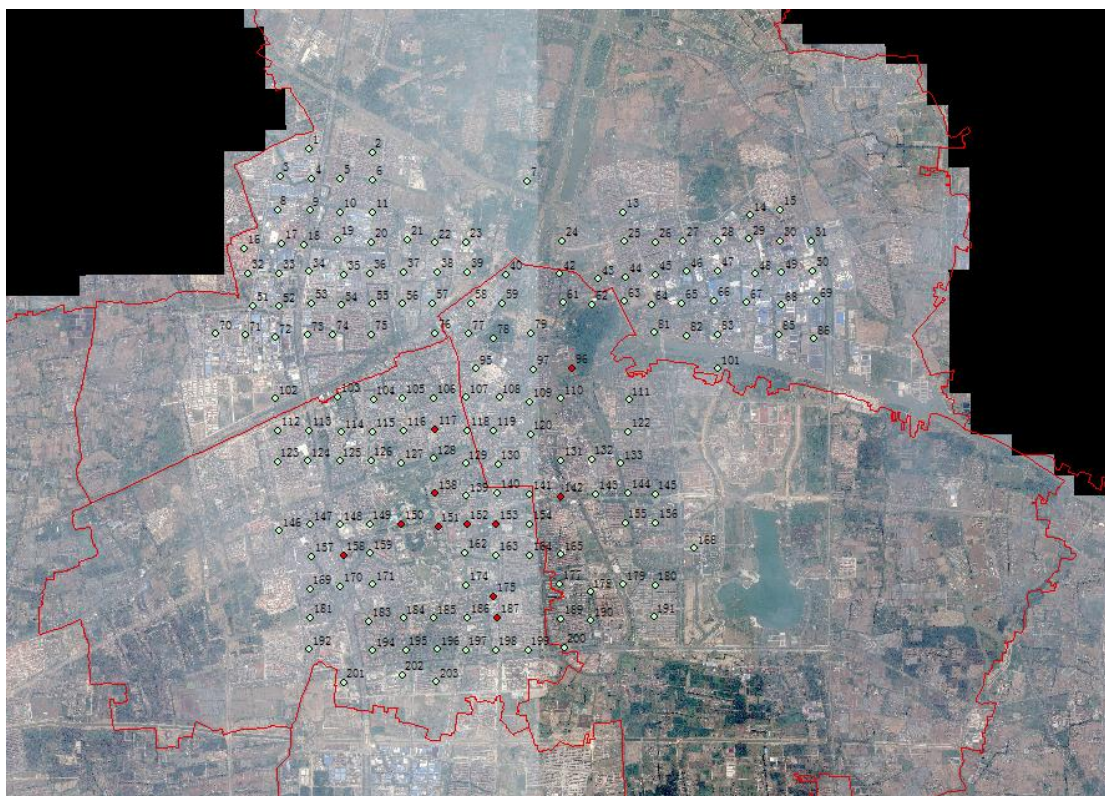


图 4-2 2015 年海宁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络情况图
(绿色——达到功能要求；红色——未达到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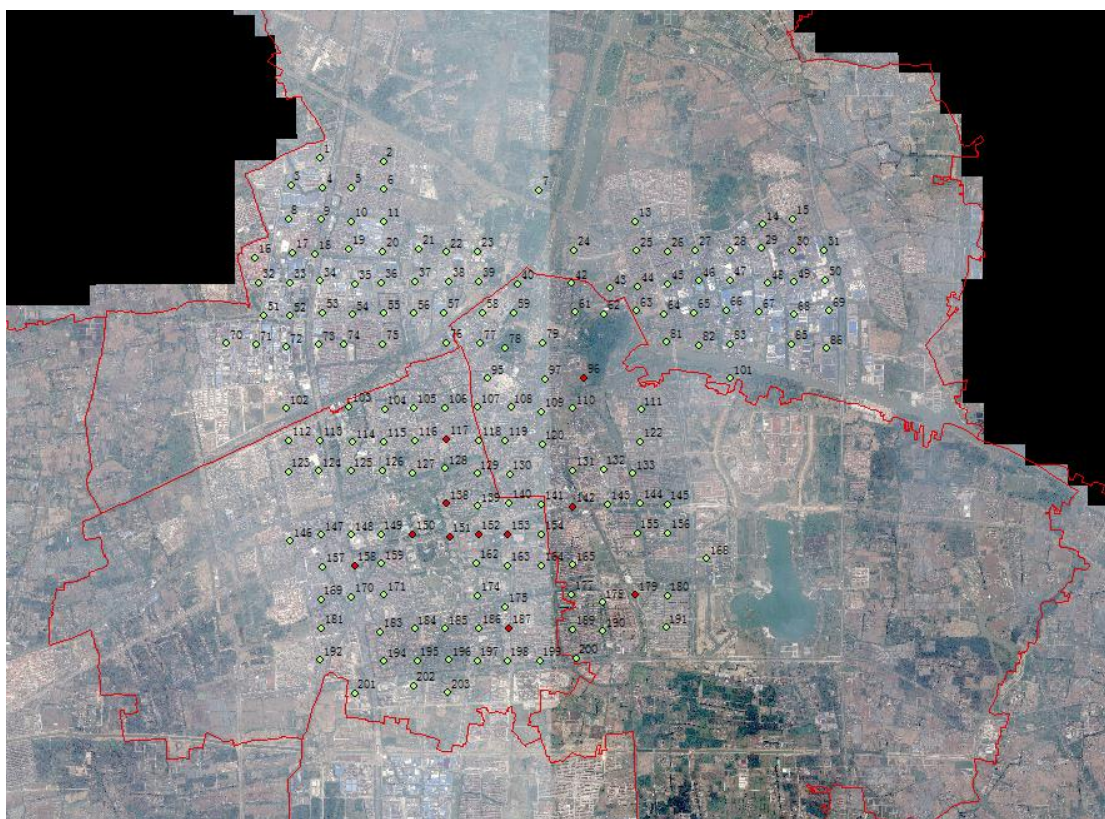


图 4-3 2016 年海宁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络情况图
(绿色——达到功能要求；红色——未达到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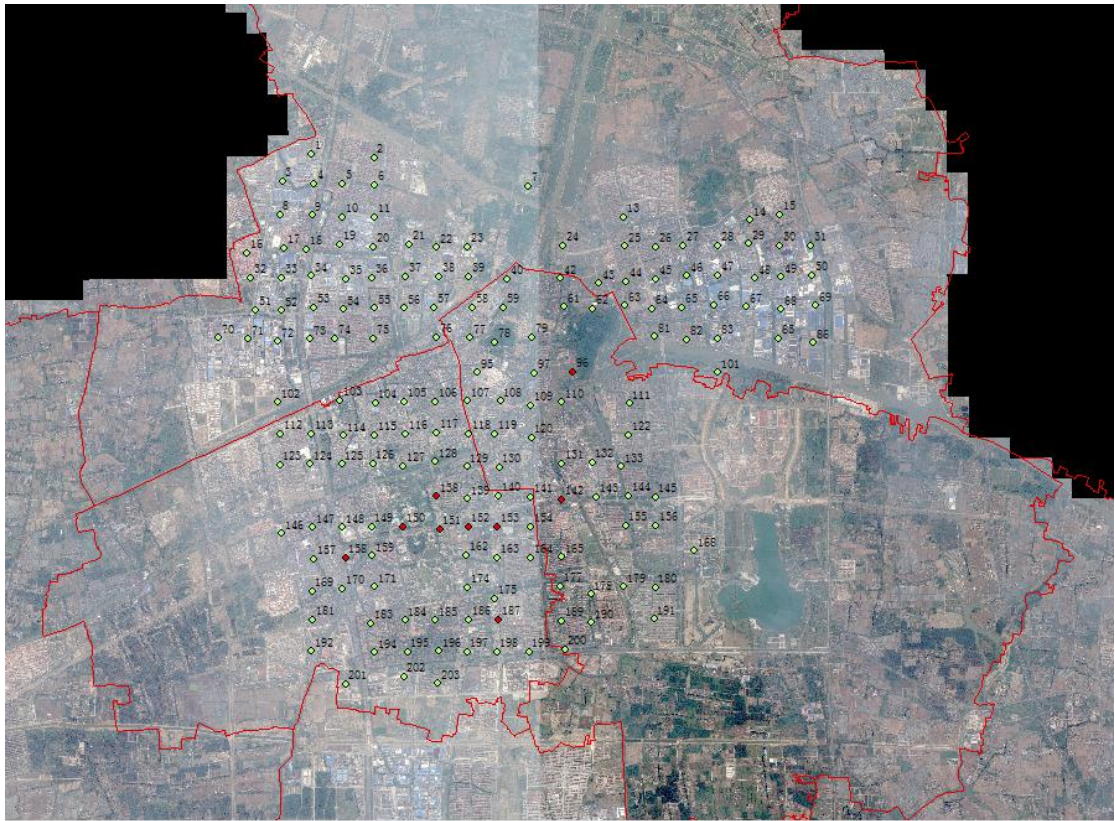


图 4-4 2017 年海宁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格情况图
(绿色——达到功能要求；红色——未达到功能要求)

表 4-2 海宁市城区 2015-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情况

声源 分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影响测 点数	声源构 成比	Leq 平均 值 dB(A)	影响测 点数	声源构 成比	Leq 平均 值 dB(A)	影响测 点数	声源构 成比	Leq 平均 值 dB(A)
交通	34	18.89	55.6	34	18.89	55.7	34	18.89	56.2
工业	43	23.89	53.7	41	22.78	53.6	41	22.78	53.8
施工	4	2.22	59.9	6	3.33	59.7	4	2.22	59.4
生活	99	55	54	99	55	53.9	101	56.11	54.1

4.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根据《海宁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调整方案》，海宁市共设置交通噪声测点 50 个，涉及所有海宁市城区的主次交通干线。

表 4-3 海宁市城区 2015-2017 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情况

测点代码	测点名称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路段长度(m)	路幅宽度(m)	道路等级
1	双冯新村	由拳路	嘉海公路——文苑路	1200	29.0	3
2	双山变电站		文苑路——洛隆路	670	29.0	3
3	海昌街道工办		洛隆路——赵家漾路	1130	29.0	3
4	光源玻璃		赵家漾路——碧云路	1210	29.0	3
5	金领华都北	洛隆路	嘉海公路——文苑路	1300	29.0	3
6	国际皮毛城		文苑路——由拳路	1390	22.0	3
7	树人小区北门	西山路	文宗路——文苑路	650	29.0	2
8	上城天地		文苑路——海昌路	650	29.0	2
9	钱君陶艺术馆		海昌路——由拳路	1440	29.0	2
10	电力大厦	水月亭路	文宗路——文苑路	1320	28.0	2
11	体育场		文苑路——海昌路	580	28.0	2
12	中栋名都		海昌路——赵家漾路	1090	26.0	2
13	竦秀景苑北		赵家漾路——碧云路	1460	32.0	2
14	江南居	塘南路	文苑路——海昌路	620	20.0	3
15	洛河小区		海昌路——农丰路	870	20.0	3
16	群利景苑		农丰路——碧云路	1600	29.0	3
17	李善兰公园	海洲路	文宗路——文苑路	670	28.0	2
18	宏达中学	海洲路	文苑路——海昌路	630	28.0	2
19	海宁市残联		海昌路——农丰路	950	28.0	2
20	教育园区北		农丰路——碧云路	1130	32.0	2
21	百合月彩苑	钱江路	文宗路——文苑路	600	30.0	2
22	新人民医院		文苑路——海昌路	620	30.0	2
23	风和丽苑		海昌路——农丰路	1130	30.0	2
24	赞山景苑		农丰路——碧云路	1150	30.0	2
25	百合新城南	城南大道	文宗路——文苑路	580	32.0	2
26	新苑花园		文苑路——海昌路	550	32.0	2
27	丽都水岸		海昌路——农丰路	1300	32.0	2
28	地税局西门	文宗路	西山路——水月亭路	500	26.0	3
29	硖石工商所		水月亭路——海洲路	1480	26.0	3
30	浙商银行		海洲路——钱江路	910	26.0	3
31	庆安幼儿园		钱江路——城南大道	810	26.0	3
32	百汇海隆广场	文苑路	由拳路——洛隆路	1220	32.0	2
33	国税局		西山路——水月亭路	620	29.0	2
34	老年大学		水月亭路——塘南路	840	29.0	2
35	南苑四里		塘南路——海洲路	620	29.0	2
36	海宁水务营业厅		海洲路——钱江路	940	29.0	2
37	百合新城东	文苑路	钱江路——城南大道	850	29.0	2
38	农业银行总行	海昌路	西山路——水月亭路	710	26.0	2
39	信用联社总行		水月亭路——塘南路	720	26.0	2
40	卢旺大酒店		塘南路——海洲路	740	26.0	2
41	华庭现代城		海洲路——钱江路	980	30.0	2
42	中海大厦		钱江路——城南大道	920	30.0	2
43	鹃湖小区	赵家漾路	由拳路——水月亭路	1590	26.0	3
44	海青桥南		水月亭路——塘南路	680	26.0	3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测点代码	测点名称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路段长度(m)	路幅宽度(m)	道路等级
45	顺达制版	农丰路	塘南路——海洲路	690	26.0	3
46	农丰社区东门口		海洲路——钱江路	1040	30.0	3
47	好望角小区		钱江路——城南大道	940	30.0	3
48	碧云轩	碧云路	由拳路——水月亭路	1560	26.0	2
49	竦秀景苑正东	碧云路	水月亭路——塘南路	630	26.0	2
50	东方艺墅		塘南路——海洲路	700	26.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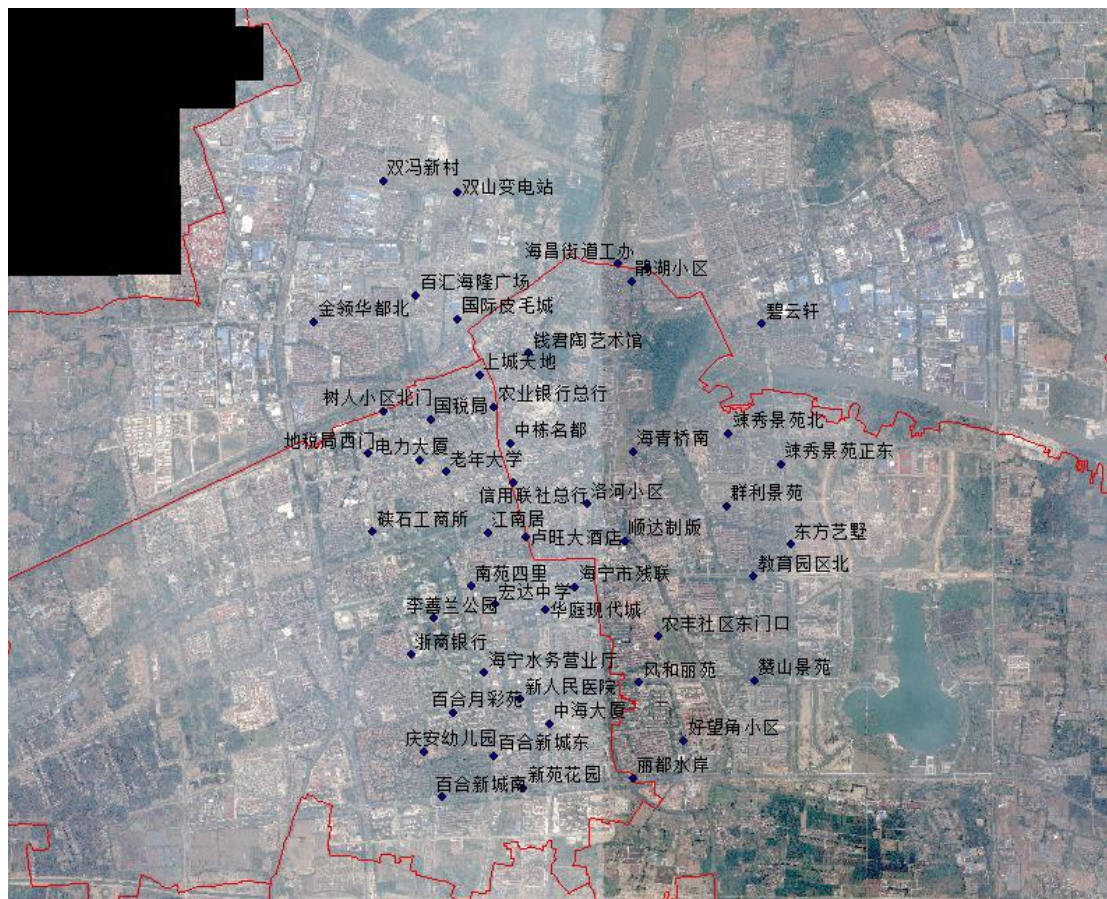


图 4-5 2017 年海宁市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对 50 个交通噪声点位监测情况来看，近三年，海宁市交通道路噪声基本稳定，所有路段 Leq 全部达标。

表 4-4 2015-2017 年交通噪声监测结果比较表

年份	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L_{10}(\text{dB(A)})$		$L_{50}(\text{dB(A)})$		$L_{90}(\text{dB(A)})$		$Leq(\text{dB(A)})$	
		平均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大值
2015	982	67.5	73.1	61.8	67.7	57.0	63.0	64.0	68.8
2016	1126	67.8	71.8	62.7	67.0	56.9	68.1	64.7	62.3
2017	1167	67.9	75.0	62.7	68.1	62.7	62.3	64.5	69.3

4.3 功能区噪声

海宁市城区共设有 8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2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

表 4-5 2015-2017 年功能区噪声点位情况表

测点代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功能区代码
1	洛洲小区	120.6893 °	30.5155 °	1
2	百合新城	120.6797 °	30.5011 °	1
3	监测站	120.6740 °	30.5258 °	2
4	时代广厦	120.6824 °	30.5253 °	2
5	钱江生化	120.7197 °	30.5350 °	3
6	万业工业园	120.6556 °	30.5374 °	3
7	水月亭路水月亭小区	120.6932 °	30.5271 °	4
8	海昌路城投房产	120.6829 °	30.5266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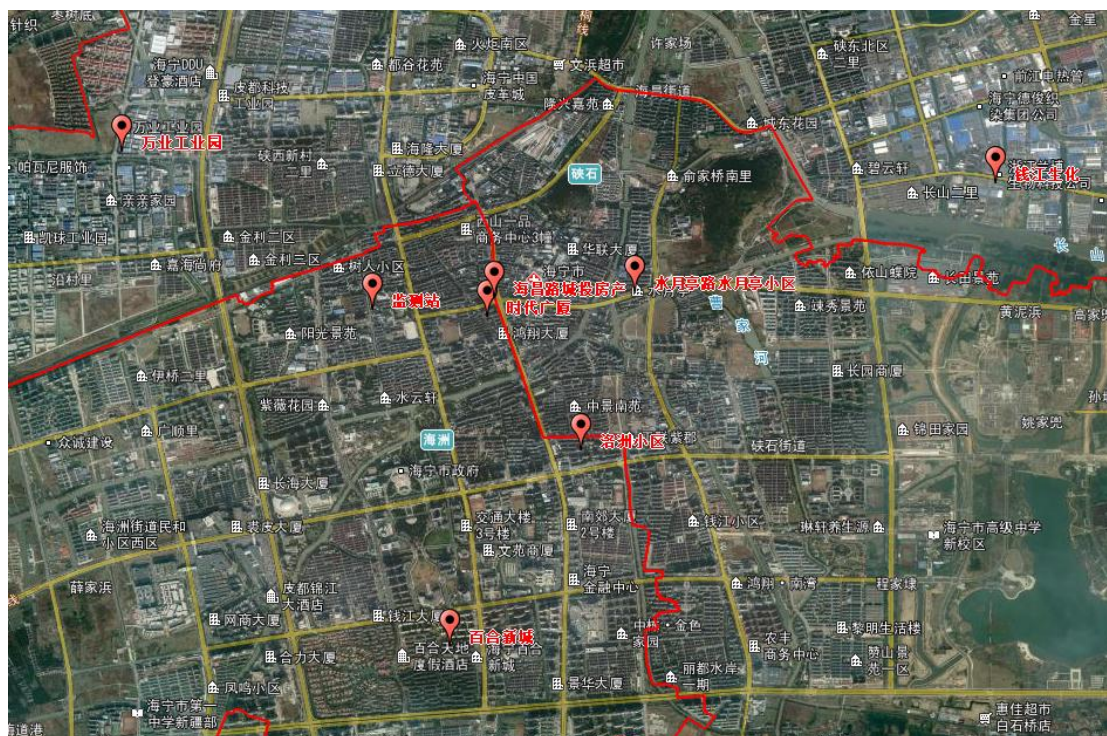


图 4-6 2017 年海宁市城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对功能区噪声点位监测结果来看，近三年各功能区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控制值标准。

比较 2015 年-2017 年监测数据，其中 2016 年一类区和四类区的昼夜等效声级最高，2017 年有所下降；二类区的昼夜等效声级连续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三类区 2016 年的昼夜等效声级最低，2017 年有所上升。

表 4-6 2015~2017 年度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型	时间	昼间等效噪声 (Ld)	夜间等效噪声 (Ln)	昼夜等效噪声 (Ldn)
一类	2015 年	53.1	44.0	53.4
	2016 年	53.7	44.5	54.0
	2017 年	52.9	45.4	53.9
二类	2015 年	55.1	45.6	55.4
	2016 年	54.9	45.7	55.2
	2017 年	54.4	45.7	54.9
三类	2015 年	59.6	51.1	60.2
	2016 年	59.9	49.9	59.9
	2017 年	60.0	50.5	60.2
四类	2015 年	62.9	52.7	62.8
	2016 年	64.1	52.3	63.6
	2017 年	62.6	52.7	62.6

昼夜等效噪声 (Ld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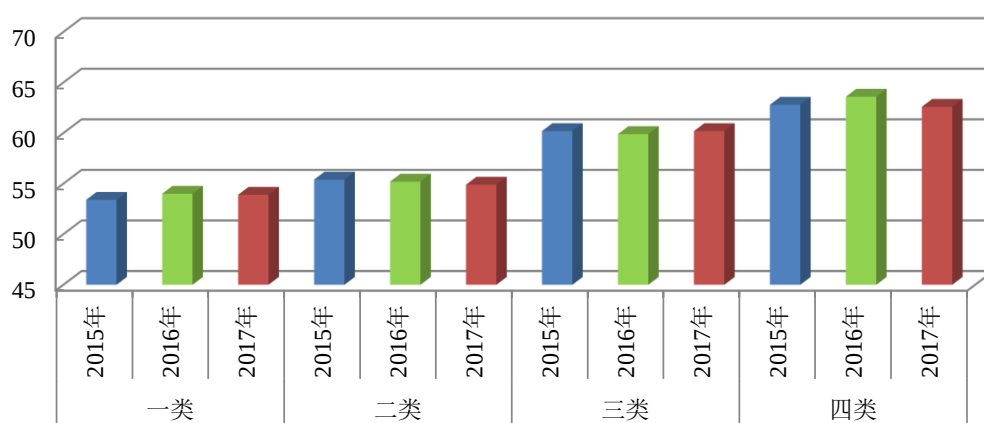


图 4-7 2015~2017 年度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示意图

5 现存问题

海宁市声环境功能区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城市规模、城市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

原有区划中 1 类、2 类和 3 类总共只划分 5 个片区，未划分 4 类区，各片区范围划分也较为笼统，部分区域用地现状已发生根本性改变。而原方案是 2006 年的，实施以来没有进行同步的调整。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大量增加，城市范围日益拓展，过去在规划布局上未能充分考虑各类噪声源对公众的干扰，未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

（2）城区范围扩大，交通干线网络建设加快

原划分方案中未体现交通干线网络，随着海宁市城区内交通干线不断增多，随着道路拓宽和交通网络的建设加快，机动车流量日益增大，交通噪声问题更加突出，急需对交通干线的名单和范围进行梳理和重新划定，为今后的交通噪声的控制和管理做好技术基础。

（3）部分规划用地性质发生了变化

随着海宁市本级规划区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规划与用地现状存在较大矛盾，造成依据规划土地而划分的标准适用区与现实的差距较大，部分区域的用地性质发生了变化，原区划方案所划分的噪声功能区已不适用局部区域。

（4）缺乏详尽实用的地图支持，执法缺少有效的技术依据

目前海宁市城区的噪声投诉处理多以制止为主，执法处罚的较

少，缺少对应的支撑材料与执法依据。由于原有的区划相对落后城市发展，在执法过程中，该区划的参考依据和说服力不足，造成执法困难，相关投诉难以得到解决。

由于原有的功能区划制定时间较早，限于当时的技术水平，无法绘制出一幅详尽实用的海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电子地图，给噪声的管理及治理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6 区划方案

6.1 区划原则与方法

6.1.1 区划的原则

1、区划的基本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

区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2 。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2、区划的技术规范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确定的 5 类噪声标准，城市区域可按功能类别划分为 5 类区域，其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3、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区标准限值见下表 6-1。

表 6-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6.1.2 区划的方法

1、区划的工作程序

(1) 准备区划工作资料：城市区域用地现状统计资料、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比例适当的工作底图。

(2) 确定区划单元，依据区划方法初步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

(3) 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主干线及以上级别）、区行政边界、河流、沟壑、绿地等地形地貌作为区划边界。

(4) 对初步划定的区划方案进行分析、调整，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5) 确定区划方案并绘制区划图。

(6) 系统整理区划工作报告、区划方案、区划图等资料。区划方案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7)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区划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区划的划分次序

首先对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0~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

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因为海宁市域范围内无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综合考虑后，确定此次区划调整不划分 0 类区。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b)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b)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b)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分为 4a 和 4b）

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

（地面段）、内河航道，其定义参见《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附录 A。

a)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

在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m。

b)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的划分

穿越城市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边界线外区域的划分不计建筑物高度，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确定方法与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区域的确定方法相同。

c) 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的划分

根据河道边界线外建筑物形式和相邻区域的噪声区划类型，将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脚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确定方法与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区域的确定方法相同。

d)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

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

确定方法与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区域的确定方法相同。

（5）其他规定

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可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6.2 区划结果

本功能区划范围为海宁市城市规划区。根据《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 年）》，海宁市城市规划区即为海宁市中心城区，包括海洲街道、海昌街道、硖石街道和马桥街道，面积 143 平方公里。依据海宁市“多规合一”方案，按照区划原则及方法，此次海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4 大类 14 个功能区，其中部分农林地及未规划用地根据技术导则，不需要进行功能区划分，城市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类别	功能	片区编码	片区面积 (平方公里)	总面积 (平方公里)	所占百分比 (%)	
1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区域	101	6.750	18.681	13.06	
		102	5.034			
		103	6.897			
2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201	5.888	48.178	33.69	
		202	2.530			
		203	26.022			
		204	6.008			
		205	7.730			
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301	17.901	37.766	26.41	
		302	12.372			
		303	7.493			
4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交通服务区域	401	0.114	0.817	0.57	
		402	0.107			
		403	0.595			
		4a类： 主要交通干线：水月亭路、碧云路、江南大道、钱江路、广顺路、文宗路、文苑路、联合路、西山路、海昌路、塘南路、双联路、洛隆路、隆兴路、由拳路、硖川路、施带路、海宁大道、湖盐线、硖仲路、海涛路、海州路、长埭路、工人路、人民路、勤俭路、建设路、河西路、河东路、梅园路、南苑路、康乐路、农丰路、新苑路、九虎路、皮都路、竞芳路、阡声路、长丰路、宗海路、赵家漾路、马桥路、新 08 省道 内河航道：杭平申线、杭海线、长山河			47条， 226.35公里	
		4b类： 沪杭铁路				
		合计				105.442平方公里

6.2.1 1类标准适用区域

海宁市区共划分 3 个 1 类标准适用区域，总计面积 18.681 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1) 101 片区

面积约 6.750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海昌街道、硖石街道）

北部区块，主要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生态湿地和部分居住用地。该片区已建成的主要居住小区有：东湾花苑、名门山庄、依山蝶院、长田景苑、东郊社区、地中海一号公馆、硖东北区三里、新雅花园、碧云社区、长山一里等。

将 101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101 片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基本均为公园、防护绿地及居住用地，占比超过 70%。

东：长水塘自然生态红线区东边界—东杨路—碧云北路—长山河大桥

南：水月亭东路

西：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湖桐线—由拳路—长山河

北：长山河长水塘自然生态红线区北边界-长山河北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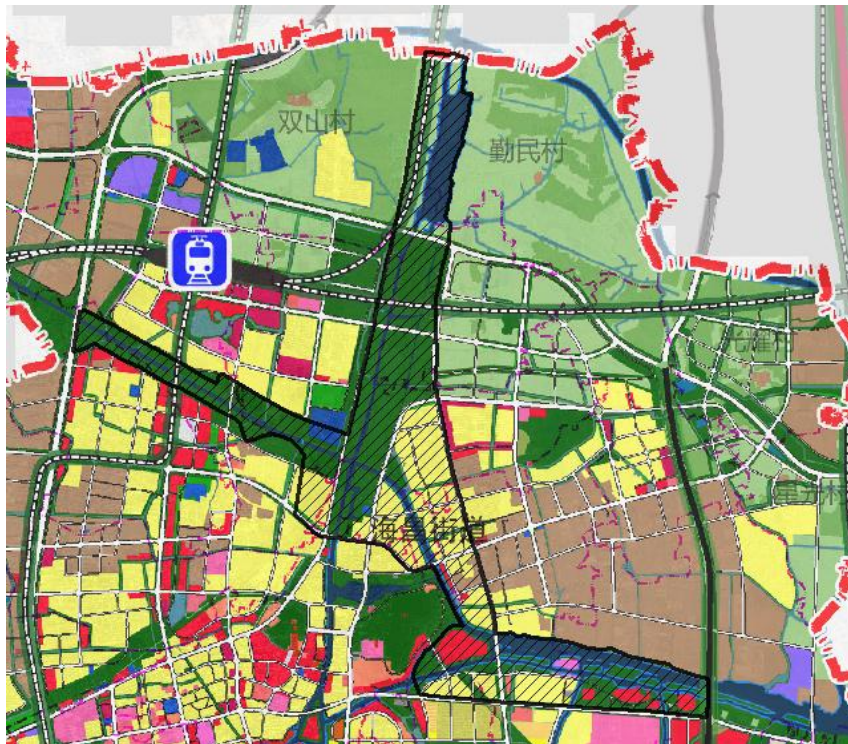


图 6-1 101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2）102 片区

面积约 5.034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海洲街道）中部区块。该片区已建成的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海宁市政府、浙江省海宁市卫生学校、海宁市人民医院、阳光景苑、凯旋景苑、华信花苑、联合社区、南苑社区、海宁百合新城、东长社区等。

将 102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102 片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基本均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及中小学用地，占比超过 70%，仅少量商业用地。

东：文苑路—洛塘河堤岸（北）—海昌南路—钱江西路—百合新城东侧河道

南：江南大道

西：海宁大道—文宗南路—钱江西路—海宁大道

北：西山路



图 6-2 102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3) 103 片区

面积约 6.897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硖石街道）中部区块。该片区已建成的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海宁市高级中学新校区、硖石街道东苑社区、长园景苑、华府景苑、利群景苑、润景嘉园等居住区，以及鹃湖区块。

将 103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103 片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基本均为居住用地、科研用地及生态绿地等，有少量沿街商业用地。

东：宗海路—环城东路

南：江南大道

西：赵家漾路—农丰路—海州东路—碧云南路

北：曹家河—水月亭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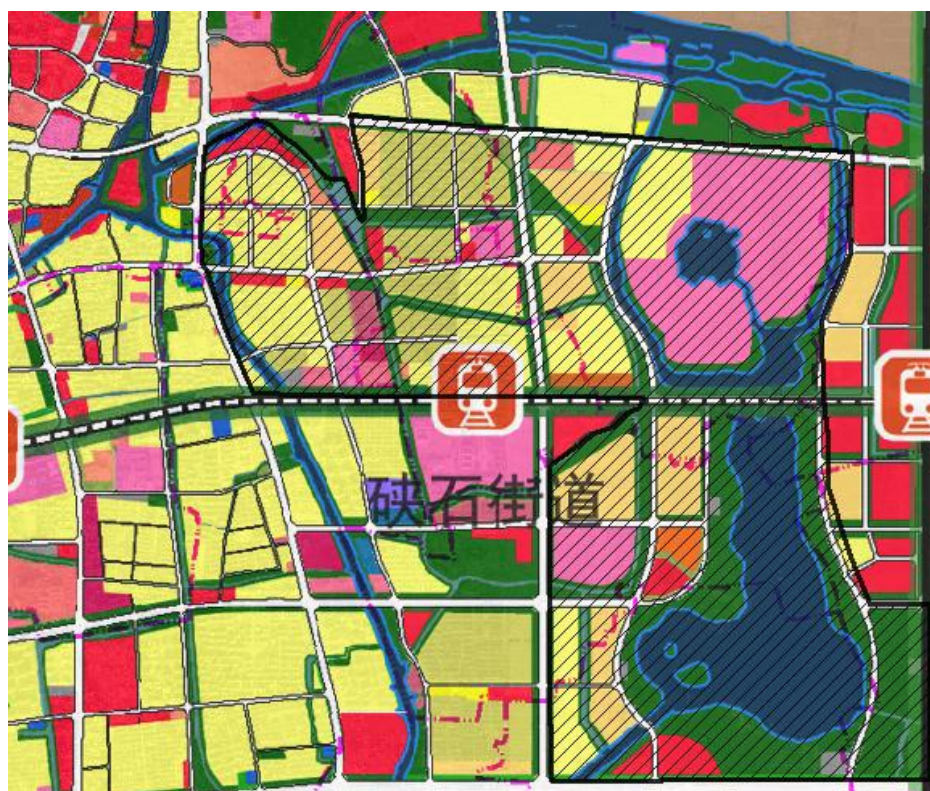


图 6-3 103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6.2.2 2类标准适用区域

海宁市区共划分 5 个 2 类标准适用区域，涵盖了海宁中心城区商业街区、多个商、住、物流混合区，总计面积 48.178 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1) 201 片区

面积约 5.888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海昌街道）西北区块。该片区域已建成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海宁中国皮革城、皮都科技工业园、二手车市场、泾长小区、双冯小区、慕容城、火炬东区、火炬西区、火炬南区、硖西新村（一里、二里）、金利社区（一区、二区、三区）等。

将 201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201 片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商务及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另有部分工业用地等，属于混杂区。

东：湖桐线—由拳路

南：沪杭铁路

西：海宁大道

北：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长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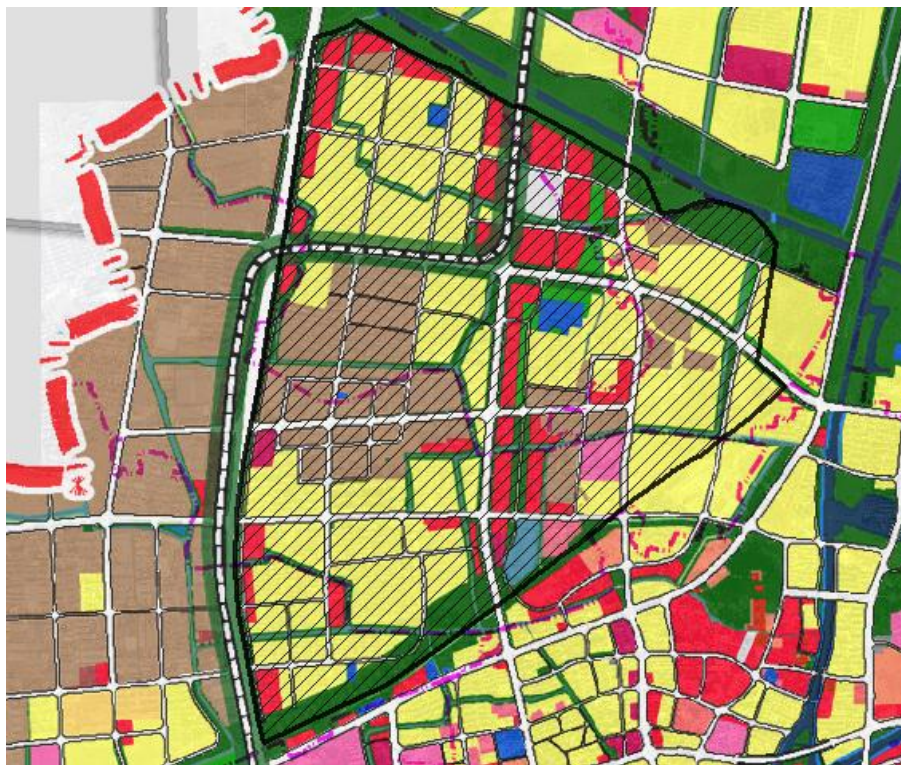


图 6-4 201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2）202 片区

面积约 2.530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海昌街道）东北区块，为海昌街道集聚型居民片区。该片区区域已建成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金星一区、金星二区、硖东北区（一里、二里）、崔家场等。

将 202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202 片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居住用地和公园防护绿地。

东：环城东路

南：硖川路

西：碧云北路

北：规划道路



图 6-5 202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3）203 片区

面积约 26.022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海洲街道、硖石街道、马桥街道）中部区块。该片区域已建成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海宁会展中心、海宁中国皮革城、海宁银泰城、海洲街道民和小区、伊桥一里、伊桥二里、凤鸣小区、东长新苑、星晨花园、丽都水岸、风和丽苑、九虎庙小区、赞山景苑、南郊小区、浅水湾小区、高丰小区、钱江小区、中景南苑、文景苑、白漾花园、景云桥小区、北湖嘉园、桃园里等。

将 203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203 片区为海宁市中心城区集聚性商业商务、生活综合区，片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和公园防护绿地，分布较为复杂，为

混杂区。

东：东山南路—赵家漾路—农丰路—海州东路—碧云南路—江南大道—环城东路

南：环城河—海洲街道行政边界

西：海涛路—硖斜线—金张路—硖许公路

北：沪杭铁路—由拳路

以上边界范围除去 102 片区和 401 片区，为 203 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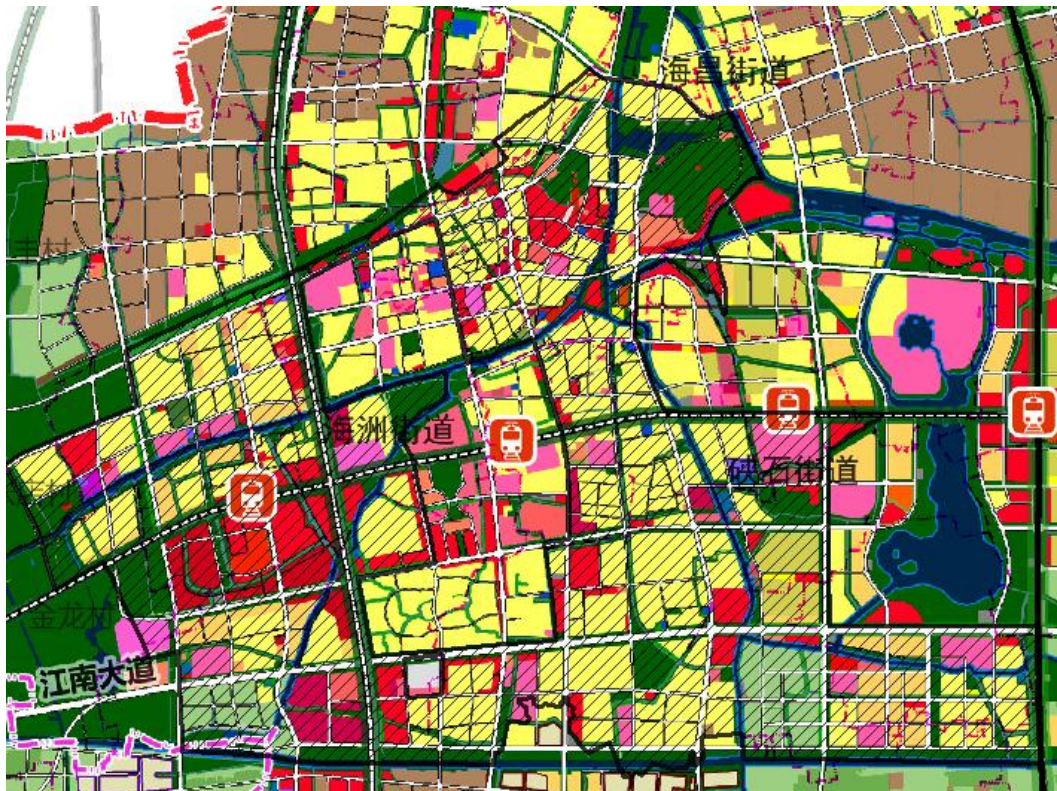


图 6-6 203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4）204 片区

面积约 6.008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硖石街道）东部区块。

该片区已建成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金家村、店头村、沈家村、大家村、南兜村、吴家埭、王家场、叶家场、高家场等。

将 204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204 片区为海宁市硖石街道新建商业商务、生活综合区，片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商业商务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园防护绿地，分布较为复杂。

东：长生路—木长桥港

南：嘉绍接线

西：木长桥港—环城东路

北：水月亭东路—长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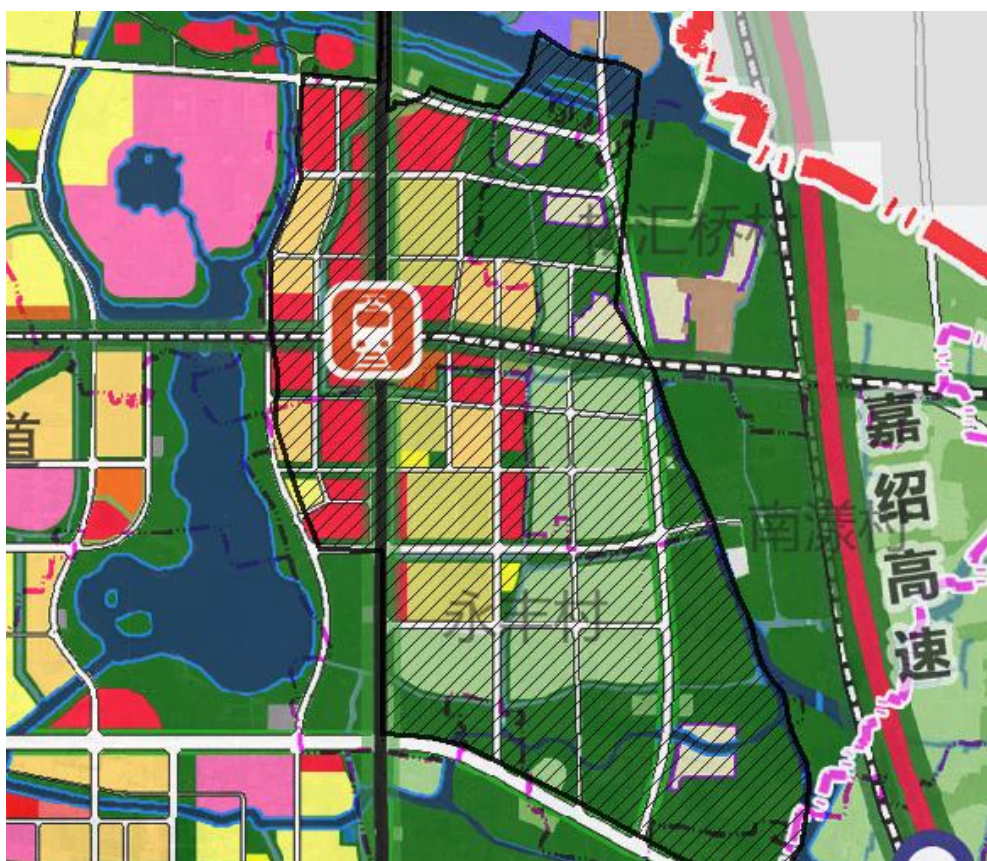


图 6-7 204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5) 205 片区

面积约 7.730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马桥街道）中部区块。

将 205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205 片区为海宁

市马桥街道经编园区居住集镇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及规划仓储物流用地。

东：麻泾河

南：支宁路

西：先锋三区西侧河道——海昌南路

北：马桥街道行政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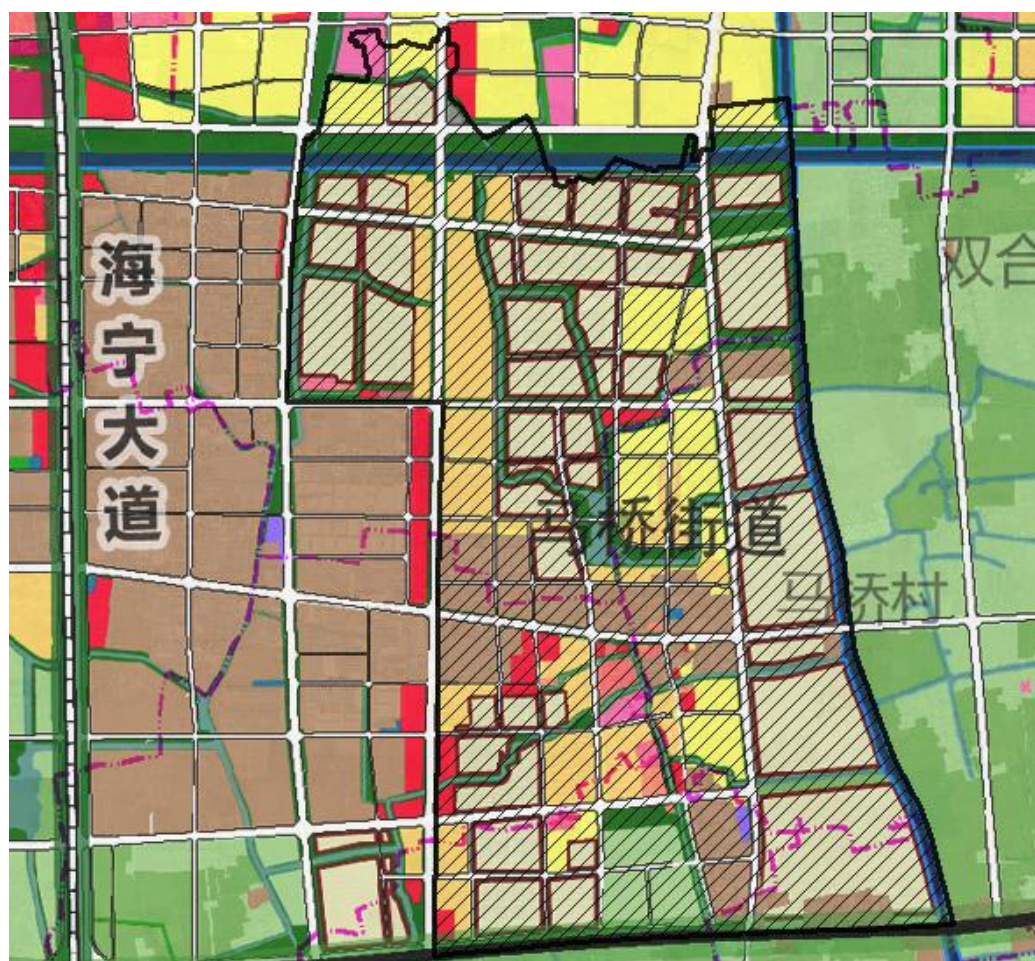


图 6-8 205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6.2.3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海宁市区共划分 3 个 3 类标准适用区域，涵盖了海宁市中心城区主要工业园区、物流集散区以及商、住、物流混合小区，总计面积

37.766 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1) 301 片区

面积约 17.901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海昌街道）北部区块。该片区域主要涵盖万业工业园、凯球工业园、海宁恒耀时尚产业园、海宁市双喜创业园等工业、产业园区，其他已建成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海宁市科技创业中心、海宁市华联购物中心、亲亲家园、金利西三区、嘉海尚府、双喜村、联谊村等。

将 301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301 片区为海昌街道主要工业集聚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占比超过 70%。

东：嘉海公路—沪杭铁路—嘉海公路

南：沪杭铁路

西：海昌街道行政边界

北：海昌街道行政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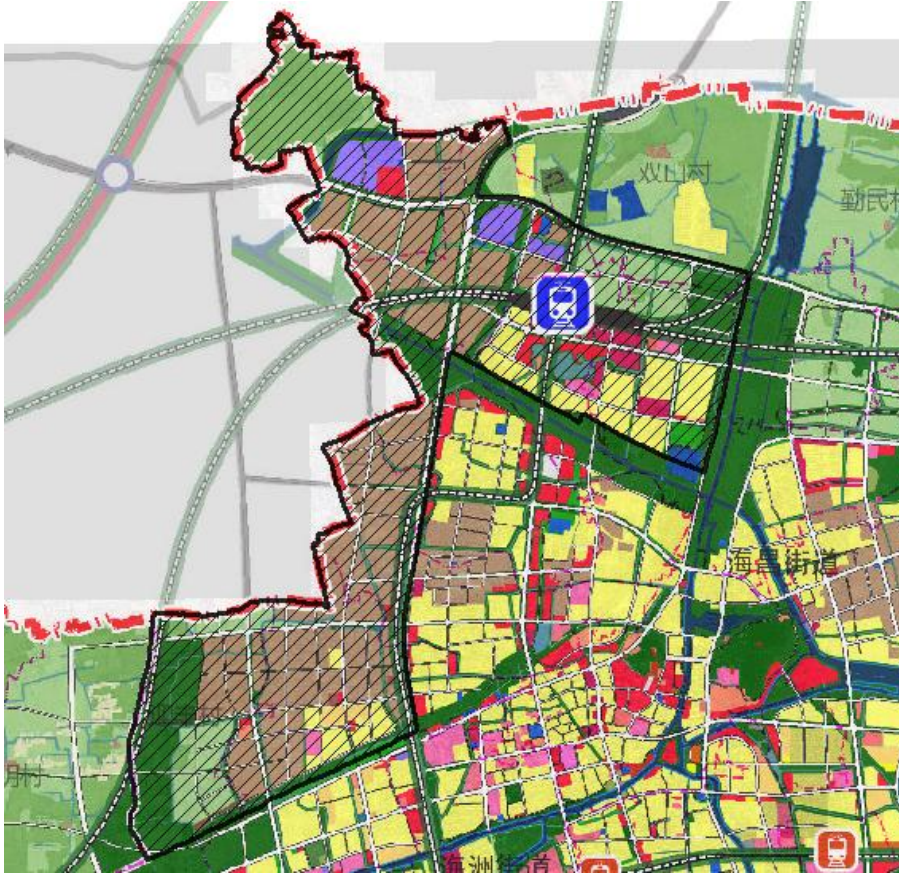


图 6-9 301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2）302 片区

面积约 12.372 平方公里，位于中心城区（海昌街道）北部区块。目前已建成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海宁山山集团、海宁德俊织染集团公司、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荣顺线业有限公司、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公司等纺织、皮革和化工企业，长山二里、欣旺小区、沈家村等。

将 302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302 片区为海昌街道主要工业集聚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商业商务、工业混合用地以及储备工业用地等。

东：海昌街道行政边界

南：长山河

西：东杨路—环城东路—碧云北路

北：湖盐线—海昌街道行政边界



图 6-10 302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3）303 片区

面积约 7.493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中心城区（马桥街道）西南区块，该片区域主要涵盖马桥经编园区，主要为经编制造业（产业、装饰、服饰用经编）、经编相关产业（纤维原料业、后整理深加工、服装制衣及其他制造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配套、各类功能性平台等辅助配套产业等。

将 303 片区拟合至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上可看出，303 片区为马桥街道经编工业园区，部分位于经编工业园区内的居住用地规划都将作为经编工业园工地。边界范围参照马桥经编园区省级工业园区红

线范围。

东：先锋三区西侧河道——海昌南路

南：支宁路

西：马桥街道行政边界——海宁大道

北：环城河——环南五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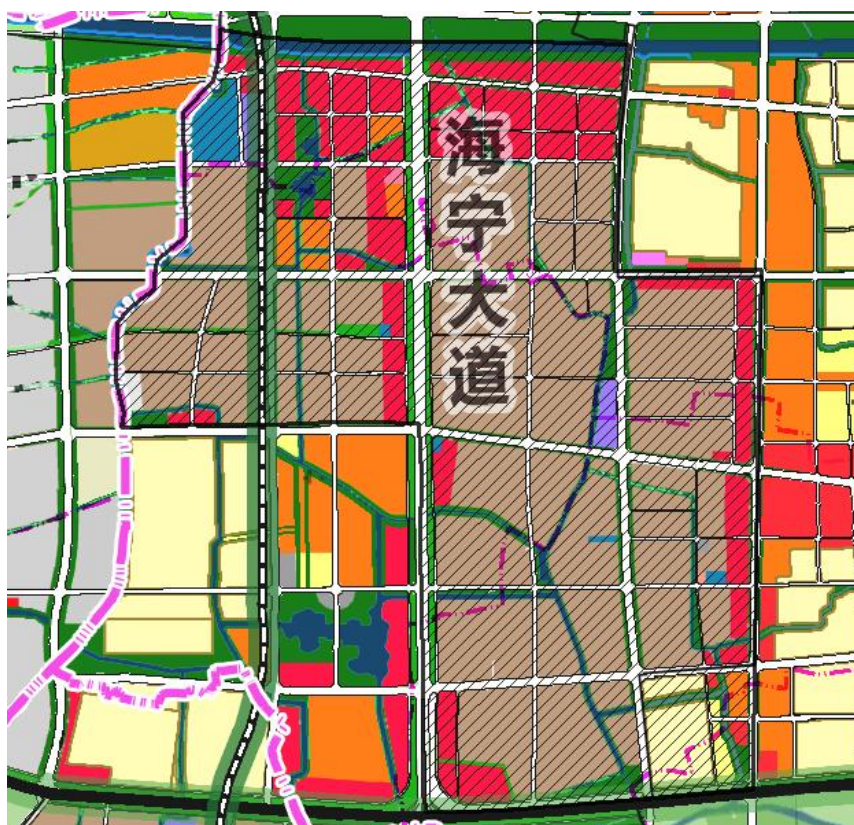


图 6-11 303 片区（黑色框线）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合图

6.2.4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内主要交通干线、内河航道、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等 47 条道路/航道为交通干线，总长度为 226.35 公里，具体名单如下：

(1) 4a 类交通干线名单

主要交通干线 (42 条): 水月亭路、碧云路、江南大道、钱江路、广顺路、文宗路、文苑路、联合路、西山路、海昌路、塘南路、双联路、洛隆路、隆兴路、由拳路、硖川路、施带路、海宁大道、湖盐线、硖仲路、海涛路、海州路、长埭路、工人路、人民路、勤俭路、建设路、河西路、河东路、梅园路、南苑路、康乐路、农丰路、新苑路、九虎路、皮都路、竞芳路、阆声路、长丰路、宗海路、赵家漾路、马桥路、新 08 省道。

内河航道 (3 条): 杭平申线、杭海线、长山河。

(2) 4b 类交通干线 (1 条)

沪杭铁路。

具体执行参照以下标准:

a)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在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的建筑为主, 则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 (含开阔地) 为主, 则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参照以下方法确定: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距离为 20m。

b)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

穿越城市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边界线外区域不计建筑物高度，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确定方法与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区域的确定方法相同。

c)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根据河道边界线外建筑物形式和相邻区域的噪声区划类型，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脚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确定方法与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区域的确定方法相同。

d)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

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确定方法与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区域的确定方法相同。

（3）交通服务区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海宁市现有客运中心综合客运枢纽、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和公用码头，具体如下：

① 401

面积约 0.114 平方公里，为海宁市客运中心客运枢纽。位于海洲街道南侧，主要功能为汽车客运。

东：文宗南路

南：长丰路

西：文西路

北：江南大道

② 402

面积约 0.107 平方公里，为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包括站前广场及恒翔驾校等。位于海昌街道与硖石街道交界区域，主要功能为火车客运。

东：硖西路

南：西立交路

西：西立交路

北：铁路边界

③ 403

面积约 0.595 平方公里，为海宁市公共服务码头。位于海昌街道与硖石街道交界区域长山河河道南侧，主要功能为内河航运码头。

东：嘉绍高速

南：西环村

西：环城东路

北：施带路

6.2.5 其余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

根据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未明确用地类型的区域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参照以下要求确定区域适用的环境噪声质量要求：

1、划分优先等级：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划分的区域中包括

4 类区的，执行 4 类区；划分为 4b 类区与 4a 类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 4b 类区。

2、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 Leq 值有 5~20dB (A) 之差，为处理这一功能区的毗邻问题，规定：

(1) 边界附近的开发、改建项目要确保高标准功能区一侧的敏感点达标；

(2) 加强低标准边界侧的噪声治理，尽量不因低标准功能区噪声源的存在而影响高标准功能区的标准实施。规划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也应留足噪声防护距离。

3、位于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中的现有固定声源对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影响，按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的标准执行。

4、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提高区域内的固定声源，在本划分方案实施一年起执行新控制标准。

5、在建、已批建或规划已确定的交通干线，按交通干线性质，确定其周边区域执行相应功能区类别。

6、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

7、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按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两侧区域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8、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6.2.6 与原区划对比

原区划市区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共划分为城西、城南、城东南居住、文教机关区，中部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西部居住、商贸、工业混杂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经济开发区西区等 5 个区块，未划分 4 类区，总面积约为 36.08 平方公里。此次调整，依据市域总规规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控制线，在原划分方案的基础上，对市区声环境功能分区进行细化和优化，同时增加 4 类区的划分，共划分为 4 类区域 14 个片区，同时涉及 47 条交通干线/内河航道等，总面积为 105.442 平方公里，基本覆盖海宁市新规划的中心城区，覆盖范围较原区划大大增加。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是以海宁市规划中心城区为基础进行，各类区域及面积均有所调整。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 0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类区由原来的 1 片增加至 2 片，总面积由 19.87 平方公里调整至 18.681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3.06%，主要对原有 1 类区进行优化和细化，并增加海昌街道居民用地和公园防护绿地等。

2 类区由原来的 2 片增加至 5 个，总面积由 8.79 平方公里增加至 48.178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3.69%，主要是将原区划中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调整为 2 类区，将原区划 3 类区中居民集聚区调整为 2 类区，另外增加海昌街道、硖石街道及马桥街道主要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

3 类区由原来的 2 片增加至 3 片，面积由原来的 7.42 平方公里增

加至 37.766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6.41%，主要是依照工业整合集聚后的区划范围进行划分，另外增加了马桥经编园区。

原区划未划定 4 类区，此次划分了 47 条道路交通干线及内河航道，共计 226.35 公里，另外划定 3 个交通服务区域为 4 类区。

表 6-3 海宁市区调整后功能区划与原区划对比情况表

类别	现行区划		拟调整	
	片区数	面积（平方公里）	片区数	面积（平方公里）
1	1	19.87	3	18.681
2	2	8.79	5	48.178
3	2	7.42	3	37.766
4	/	/	3	0.817
			47条交通干线/内河航道	长度226.35km
总面积		36.08	总面积	105.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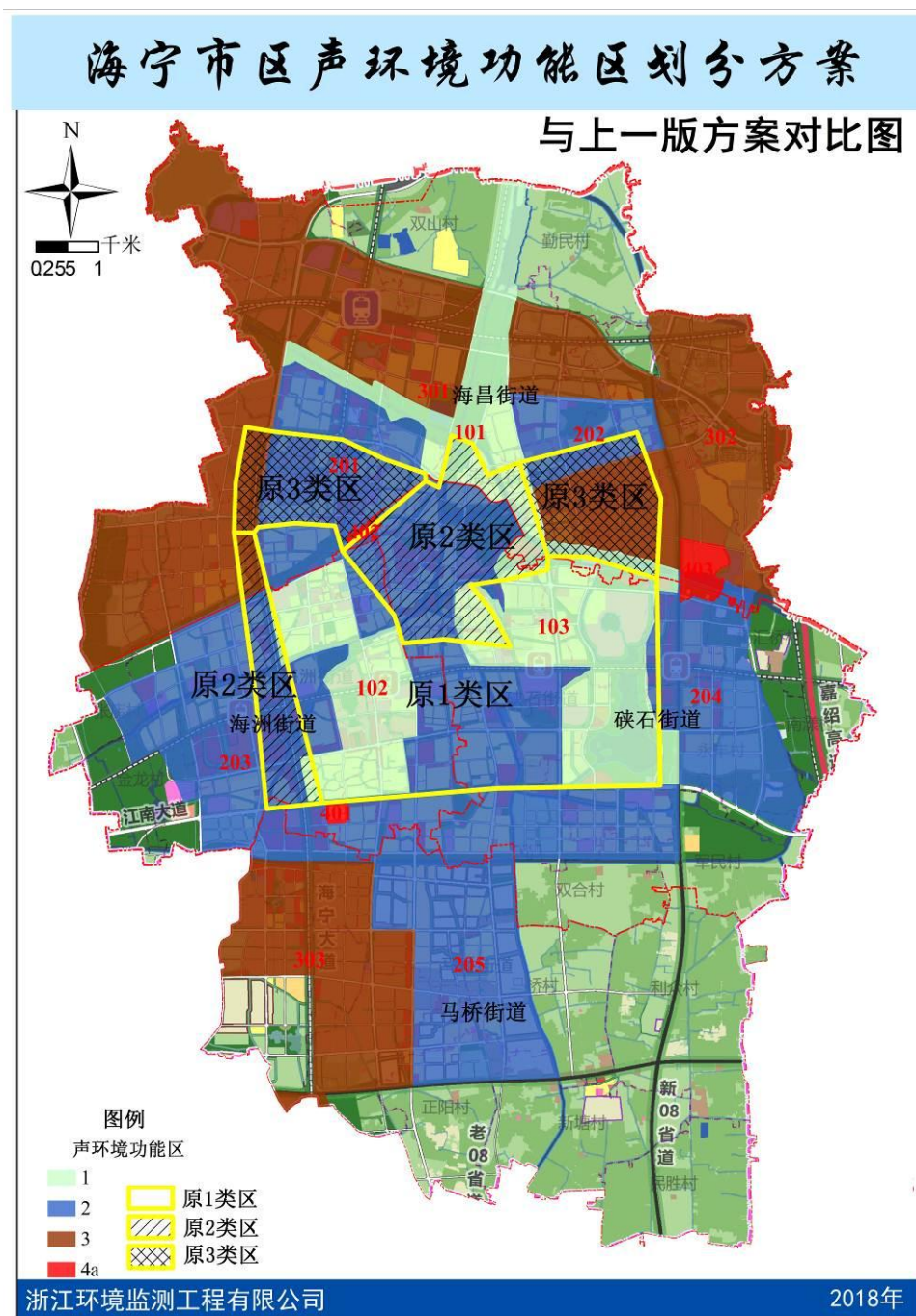


图 6-1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与上一版方案对比图

表 6-4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以及调整情况一览表

区划 代号	所属片区	片区功能	边界或范围规定	面积 (km ²)	确定依据	确定 声功	上一版划定功 能区	调整结果
101	北部区块	主要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生态湿地和部分居住用地	东：长水塘自然生态红线区东边界—东杨路—碧云北路—长山河大桥； 南：水月亭东路； 西：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湖桐线—由拳路—长山河； 北：长山河长水塘自然生态红线区北边界—长山河北岸线。	6.750	片区内土地基本均为绿地及居住用地	1 类	部分 2 类、部分 3 类、部分未划分	1 类不变，2 类、3 类调整为 1 类，未划分区域划为 1 类
102	中部区块	主要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及中小学用地	东：文苑路—洛塘河堤岸（北）—海昌南路—钱江西路—百合新城东侧河道； 南：江南大道； 西：海宁大道—文宗南路—钱江西路—海宁大道； 北：西山路。	5.034	用地性质以居民住宅、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为主，功能定位符合 1 类功能区	1 类	部分 1 类、部分 2 类	1 类不变，2 类调整为 1 类
103	中部区块	主要为居住用地、科研用地及生态绿地	东：宗海路—环城东路； 南：江南大道； 西：赵家漾路—农丰路—海州东路—碧云南路； 北：曹家河—水月亭东路。	6.897	用地性质以居民住宅、科研用地为主，功能定位符合 1 类功能区	1 类	部分 1 类、部分 2 类、部分未划分	1 类不变，2 类调整为 1 类，未划分区域划为 1 类
201	西北区块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东：湖桐线—由拳路； 南：沪杭铁路； 西：海宁大道； 北：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长山河。	5.888	用地性质以居住、商业混杂为主，部分工业，功能定位符合 2 类功能区	2 类	部分 1 类、部分 3 类、部分未划分	1 类、3 类调整为 2 类，未划分区域划为 2 类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	东北区块	海昌街道集聚型居住片区	东：环城东路； 南：硇川路； 西：碧云北路； 北：规划道路。	2.530	片区多为未构成封闭居住小区的居住用地，且商业、工业与居住混杂	2类	部分3类、部分未划分	3类调整为2类，未划分区域划为2类
203	中部区块	主要为居住、商业混杂区	东：东山南路—赵家漾路—农丰路—海州东路—碧云南路—江南大道—环城东路； 南：环城河—海洲街道行政边界； 西：海涛路—硇斜线—金张路—硇许公路； 北：沪杭铁路—由拳路； 以上边界范围除去102片区和401片区，为203片区。	26.022	用地性质以居住、商业混杂为主，功能定位符合2类功能区	2类	部分1类、部分2类、部分未划分	2类不变，1类调整为2类，未划分区域划分为2类
204	东部区块	主要为居住、商业、公园防护绿地混杂区	东：长生路—木长桥港； 南：嘉绍接线； 西：木长桥港—环城东路； 北：水月亭东路—长山河。	6.008	用地性质以居住、商业混杂为主，功能定位符合2类功能区	2类	部分1类、部分未划分	1类调整为2类，未划分区域划为2类
205	中部区块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东：麻泾河； 南：支宁路； 西：先锋三区西侧河道——海昌南路； 北：马桥街道行政边界。	7.730	用地性质以居住、商业混杂为主，部分工业，功能定位符合2类功能区	2类	未划分	划分为2类
301	北部区块	主要为工业集聚区	东：嘉海公路—沪杭铁路—嘉海公路； 南：沪杭铁路； 西：海昌街道行政边界； 北：海昌街道行政边界。	17.901	用地性质以工业、仓储物流为主，功能定位符合3类功能区	3类	部分2类、部分3类、部分未划分	3类不变，2类调整为3类，未划分区域划为3类
302	北部区块	主要为工业集聚区	东：海昌街道行政边界； 南：长山河； 西：东杨路—环城东路—碧云北路； 北：湖盐线—海昌街道行政边界。	12.372	用地性质以工业、仓储物流为主，混杂商业，功能定位符合3类功能区	3类	部分3类、部分未划分	3类不变，未划分区域划为3类
303	西南区块	主要为工业集聚区	东：先锋三区西侧河道——海昌南路	7.493	用地性质以工业为	3类	未划分	划为3类

		(经编工业园)	南：支宁路 西：马桥街道行政边界——海宁大道 北：马桥街道行政边界——环南五路		主，功能定位符合 3 类功能区			
401	海洲街道南侧	海宁市客运中心 客运枢纽	东：文宗南路； 南：长丰路； 西：文西路； 北：江南大道。	0.114		4 类	未划分	划为 4 类
402	海昌街道与硖石街道交界区域	火车站综合客运 枢纽	东：硖西路； 南：西立交路； 西：西立交路； 北：铁路边界。	0.107		4 类	3 类	调整为 4 类
403	海昌街道与硖石街道交界区域长山河河道南侧	海宁市公共服务 码头	东：嘉绍高速； 南：西环村； 西：环城东路； 北：施带路。	0.595		4 类	未划分	划为 4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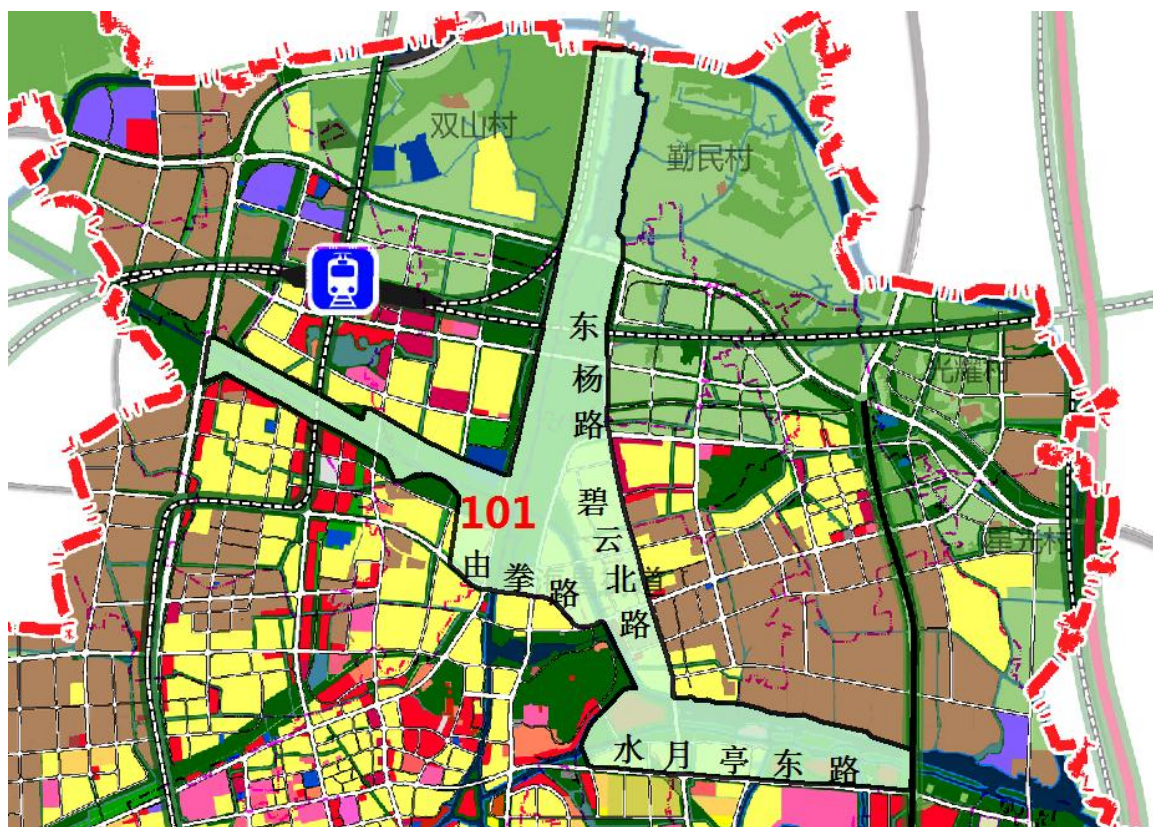


图 6-13 101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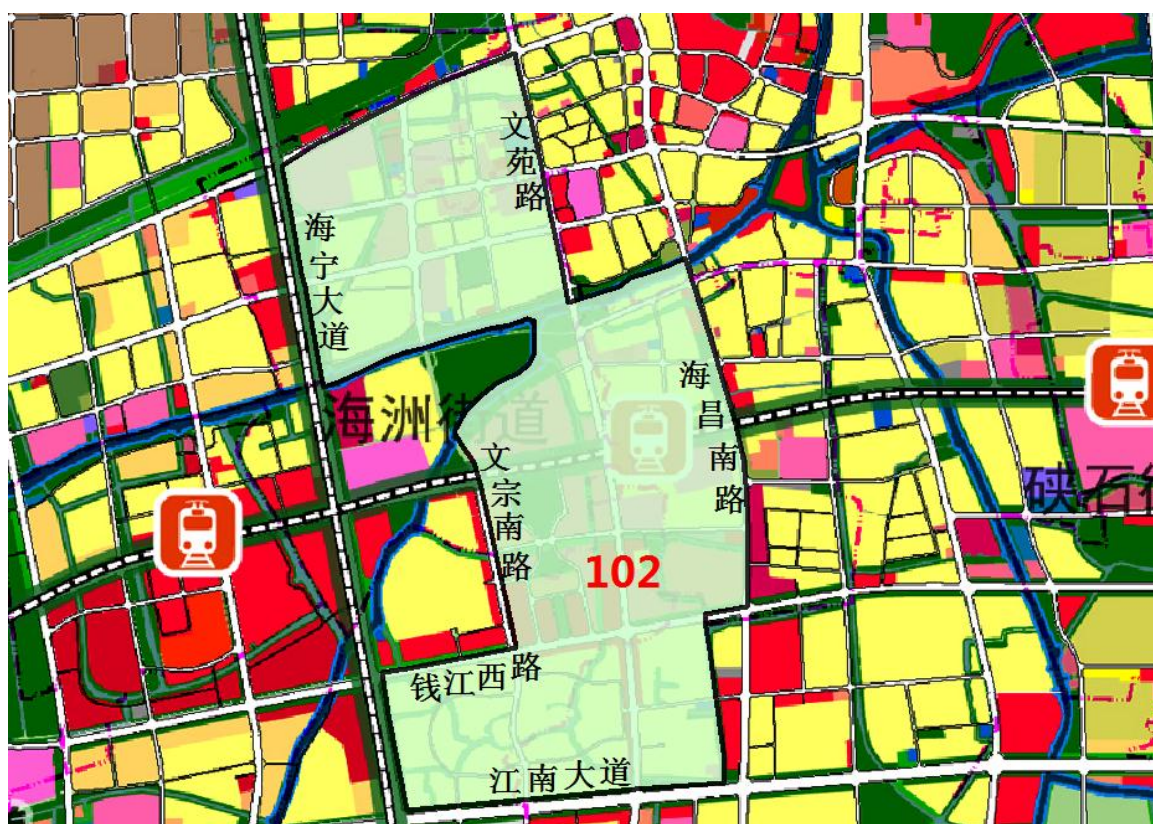


图 6-14 102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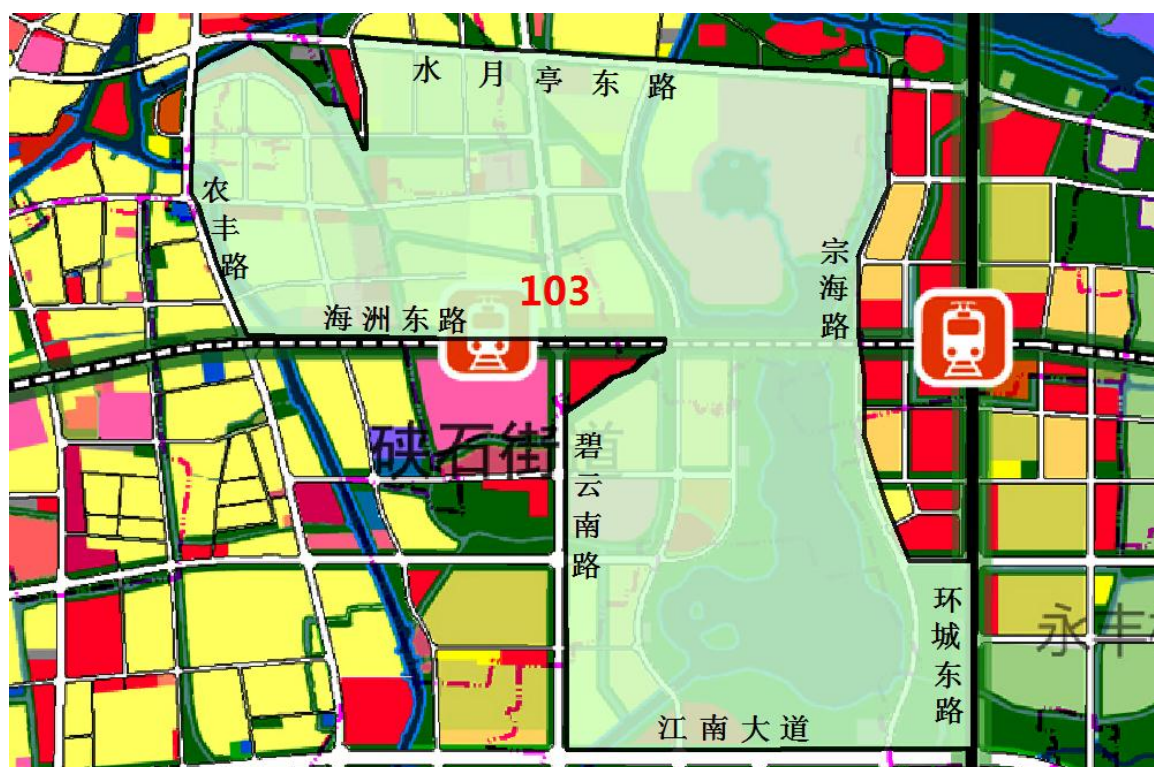


图 6-15 103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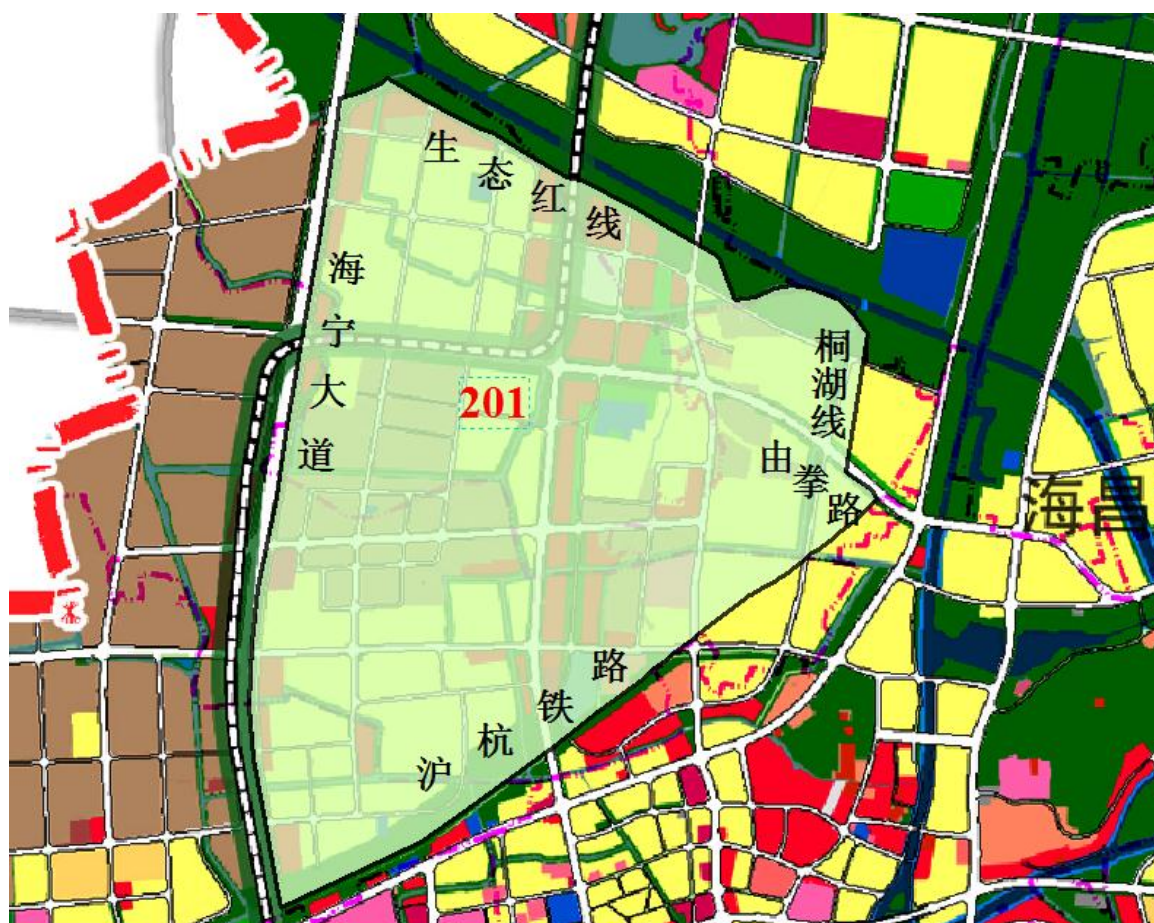


图 6-16 201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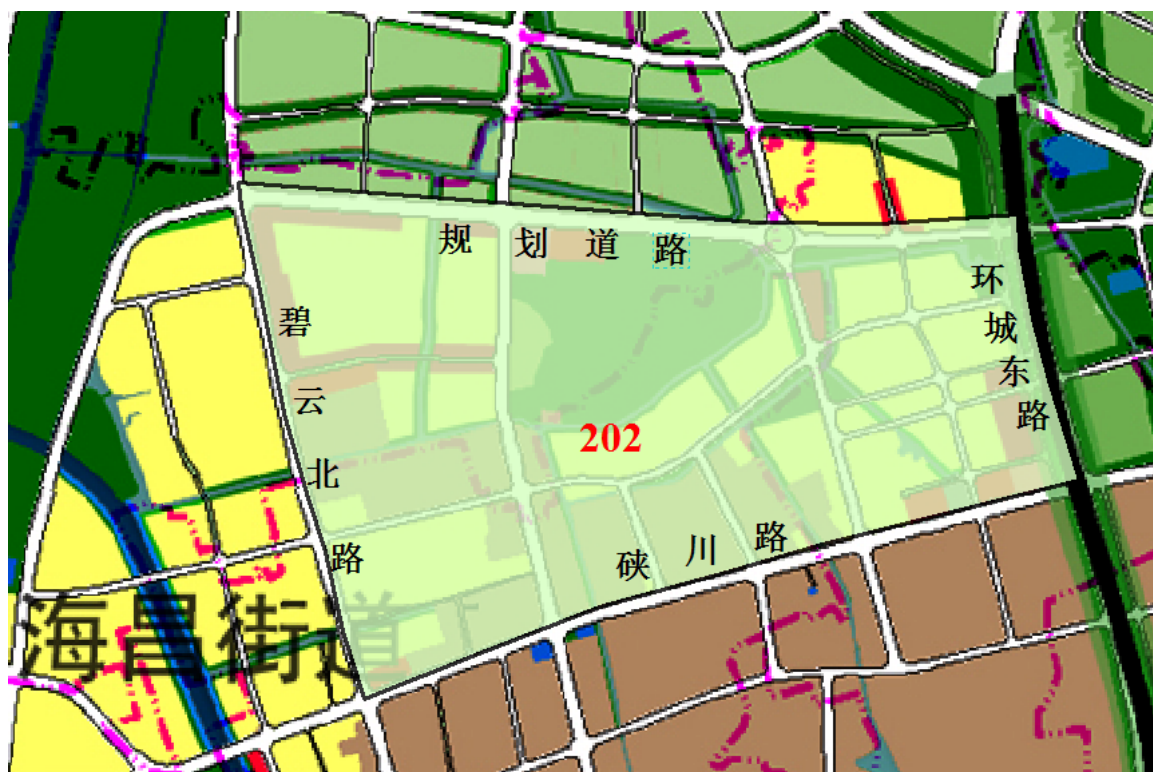


图 6-17 202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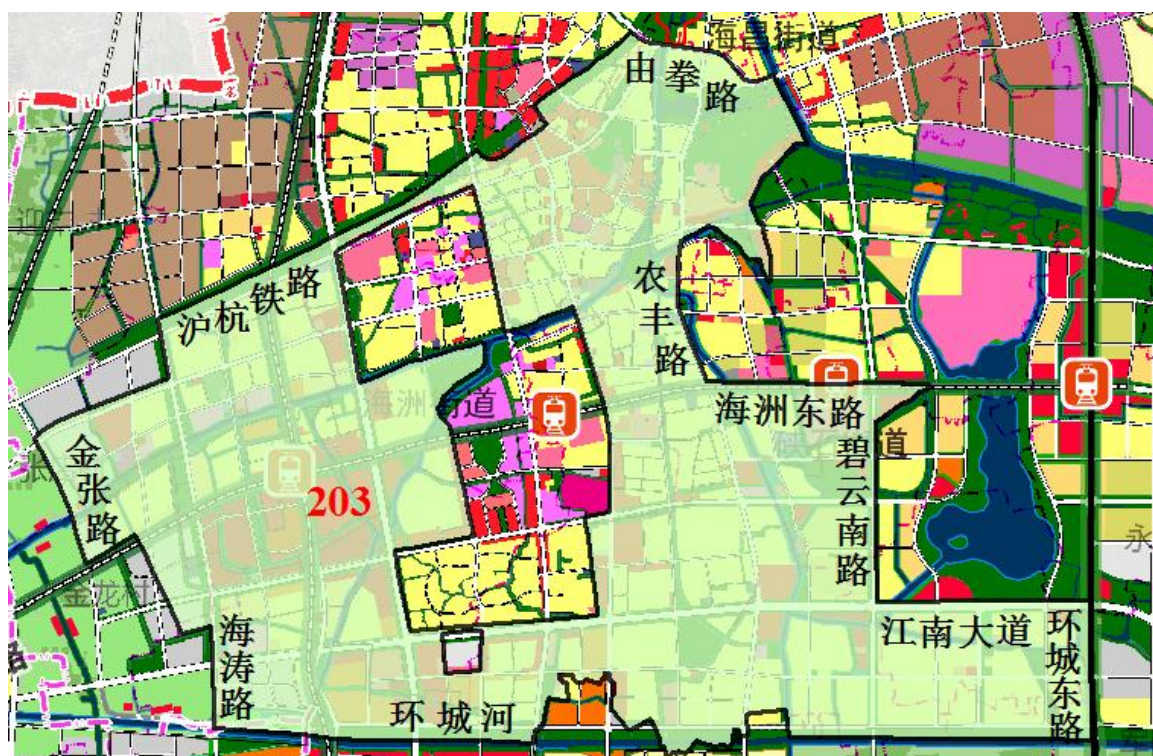


图 6-18 203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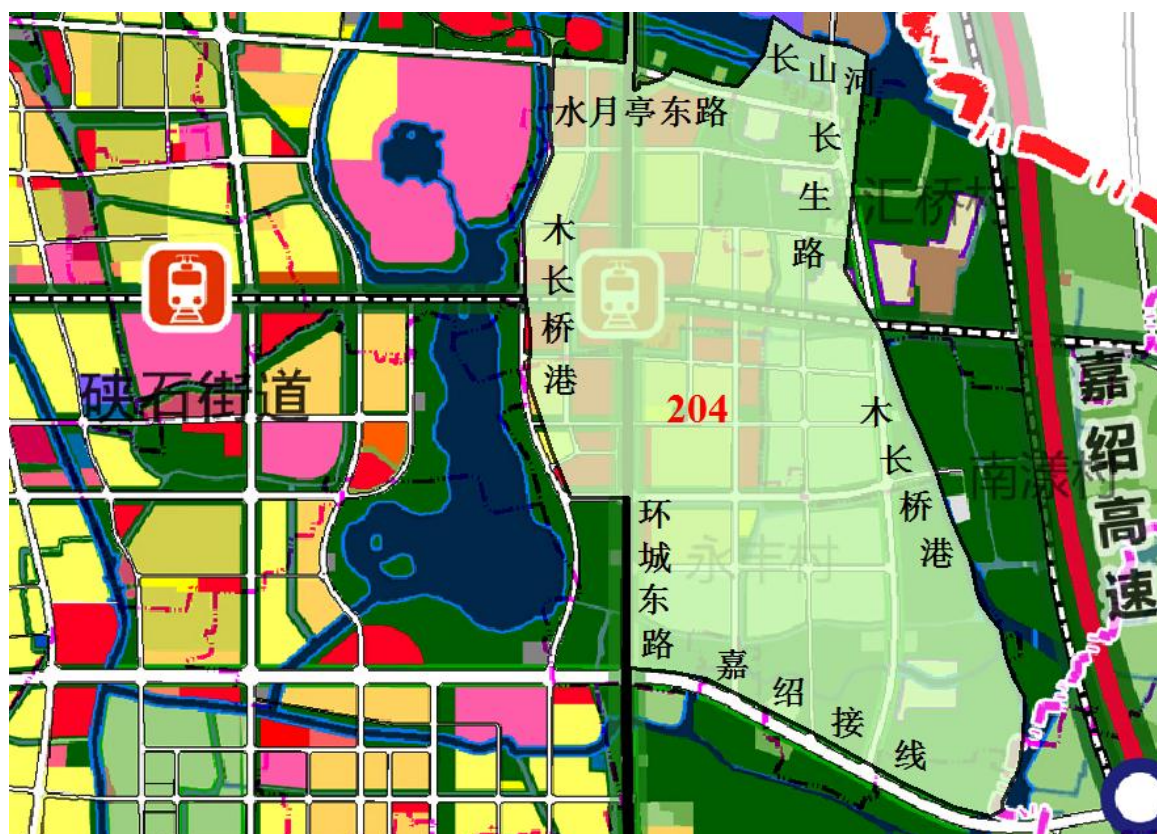


图 6-19 204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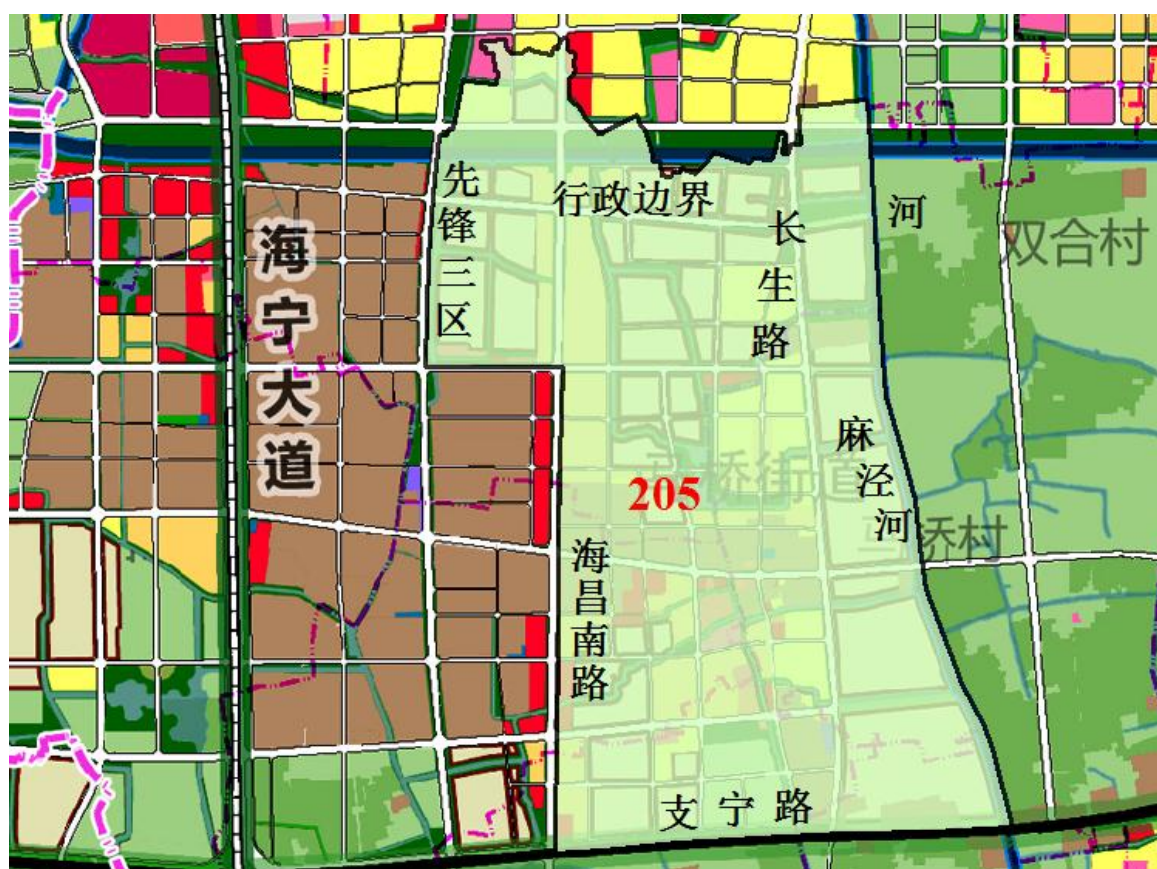


图 6-20 205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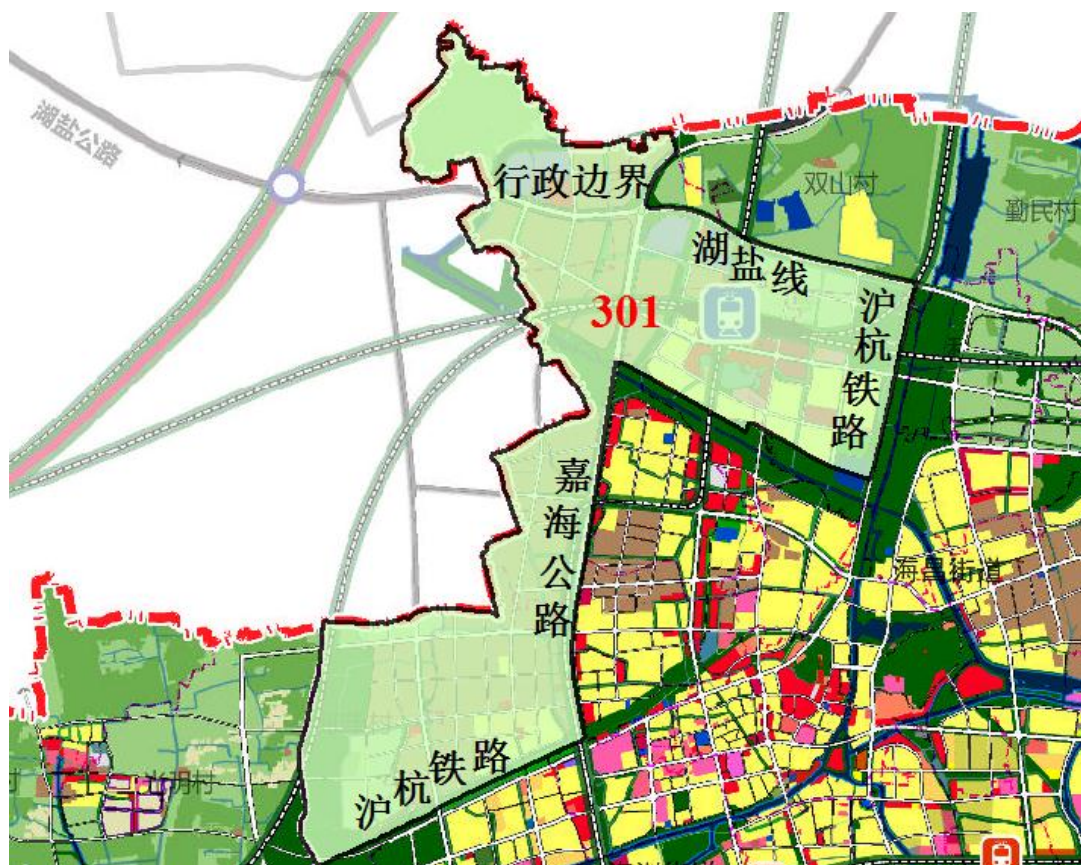


图 6-21 301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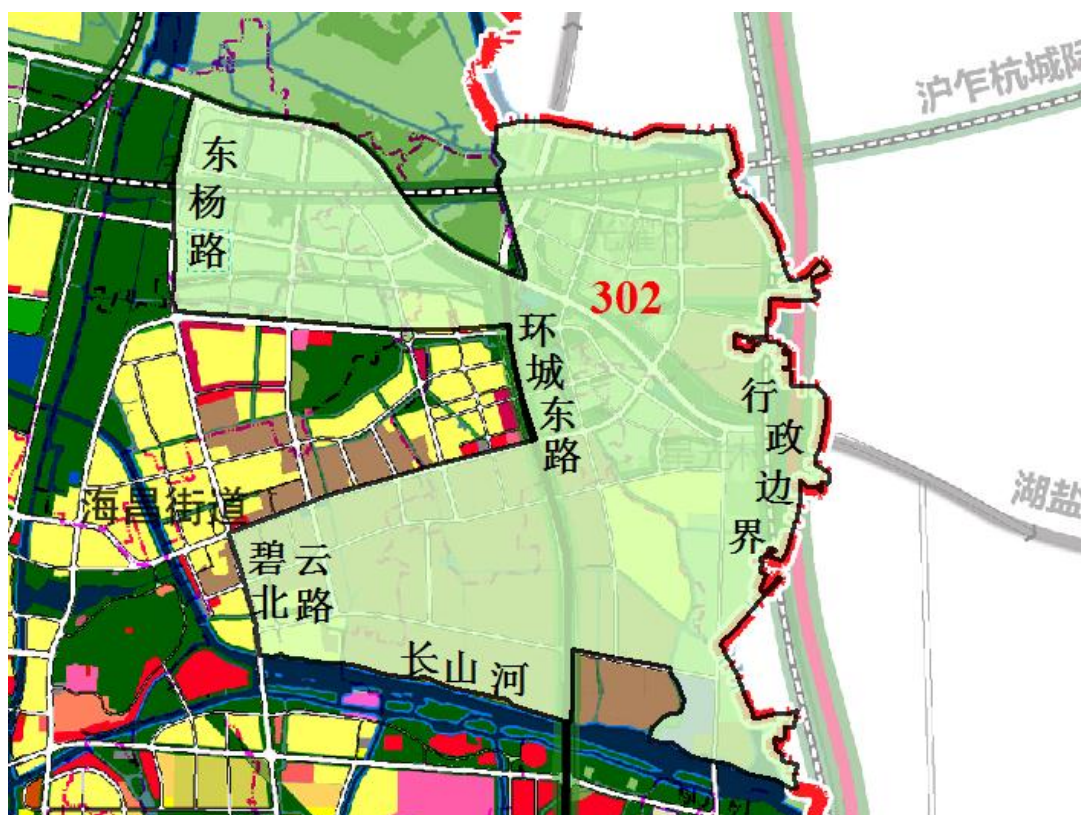


图 6-22 302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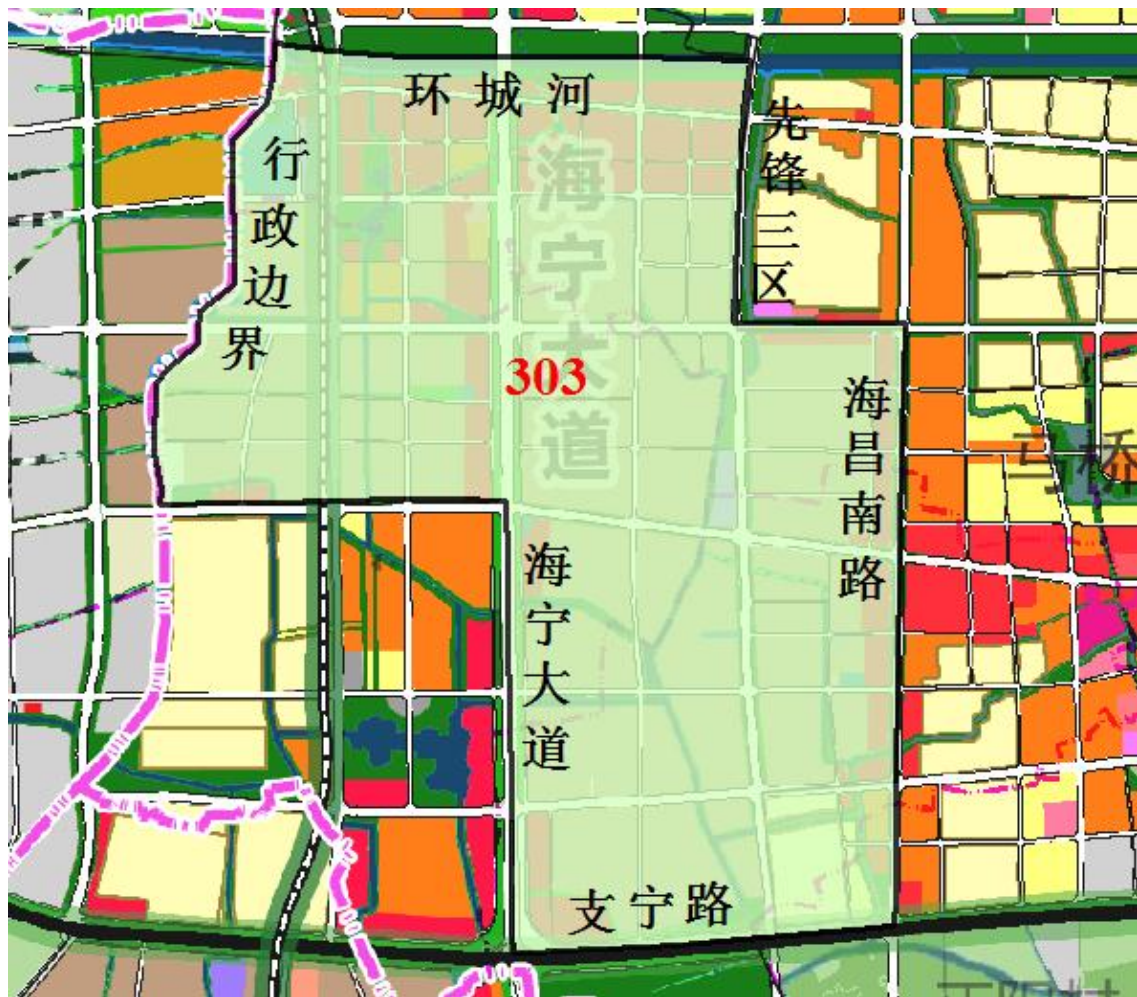


图 6-23 303 片区边界标注示意图

7 结论

7.1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调整后，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涵盖了海昌街道、海洲街道、硖石街道和马桥街道等 4 个街道。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划分方法，确定本次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4 大类 14 个功能区，其中部分农林地及未规划用地根据技术导则，不需要进行功能区划分，其中：

1 类区面积为 18.681 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 13.1%，涵盖了 3 个片区；

2 类区面积为 48.178 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 33.7%，涵盖了 5 个片区；

3 类区面积为 37.766 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 26.4%，涵盖了 3 个片区；

4 类区道路总长度 226.35 公里，主要包含中心城区高速、快速路、主要交通干线、内河航道及铁路，共计 47 条。3 个交通服务区站所划 4 类区面积为 0.817 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 0.6%。

7.2 声环境质量适宜性分析

为方便噪声监管，保障声环境质量达标，本区划对此次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进行适宜性分析。调整前，海宁市区共设有 8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2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按拟调整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该 8 个点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1

类区 2 个、2 类区 2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其中，洛州小区从 1 类调整为 2 类，监测站从 2 类调整为 1 类，其余点位功能区类别不变）。根据 2015-2017 年的近三年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调整后，除监测站点位外，其余点位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1。下一步，监测站点位所在区域需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加强噪声监管。

表 7-1 2015-2017 年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情况表

点位名称	原功能区类别	拟调整后功能区类别	监测时间及结果 dB (A)											
			2015 年上半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7 年下半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洛洲小区	1	2	54.5	44.5	54.6	44.7	53.9	45.6	55.1	44.2	53.1	45.8	52.6	45.9
百合新城	1	1	52.3	44.3	50.9	42.4	52.8	44.7	52.3	43.3	53.0	45.2	52.7	44.5
监测站	2	1	53.7	45.0	56.0	48.7	53.8	45.9	53.9	43.9	53.7	45.8	53.3	46.0
时代广厦	2	2	54.9	44.5	55.9	44.2	55.4	45.8	56.1	46.6	55.0	45.8	55.4	45.2
钱江生化	3	3	60.3	51.3	60.4	51.8	59.8	49.5	58.5	49.5	60.1	49.8	59.1	50.2
万业工业园	3	3	60.0	51.1	57.8	50.1	59.4	50.7	61.4	49.9	60.4	50.3	60.4	51.4
水月亭路水月亭小区	4	4	62.3	52.9	63.6	52.6	61.7	53.3	64.7	50.7	62.3	52.7	62.1	51.8
海昌路城投房产	4	4	62.0	52.1	63.7	53.3	61.7	53.3	65.9	51.5	63.5	53.2	62.2	52.8

7.3 相关建议

针对海宁市噪声污染现状，结合本区划方案，为进一步控制噪声污染，保障公众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宁静舒适，提出相关建议：

1、健全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按照“服务为主、以民为先”的理念和“重在预防、防治结合，统一受理、归口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统一受理、归口管理、限时办结机制，扰民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案件执法机制，继续积极推广“12345”投诉热线，宣传机制和监管责任追究机制等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把加强机制建设放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首位，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将环保、群众、媒体等多方监管作为健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提高全市噪声污染防治的工作效率。

2、严把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噪声功能区划是在结合城市用地现状及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在 1、2 类区范围内新建的项目，环保部门应严格审批，避免在文教、居住设施旁，建立噪声污染源。对于在 3 类区中原已存在的文教、居住区旁新建项目，应严格审批，尽量使噪声源远离文教、居住区。建设专用工业区，组织并帮助高噪声企业实施区域集中整治，对居民居住地区建设必要的防噪声隔离带或成片的绿化隔离区，缩小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监管力度，完善交通设施建设。

近年来，随着海宁市机动车保有量激增，道路拥堵情况日趋严重，交通噪声污

染压力不断增大。为减轻交通拥堵所产生噪声的污染、同时保障公众出行便利，应大力发展以城区轨道交通、公交为主的交通方式，减轻目前城区居住、交通压力，提倡绿色出行，以减轻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在市区主干道设立禁鸣标识，在各学校所在路段和办公场所等敏感区域附近设禁鸣区和限速区，加强对乱鸣笛情况的监管力度。车管部门要加强机动车管理，合理分配各交通干道的车流量、车吨位和规定限速要求。

4、提高环境噪声监测能力，积极推广降噪技术。进一步重视环境噪声监测工作，逐步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利用计算机数学模型，提高噪声预测与评价的工作效率和精度。积极推广吸声、消声、隔声和隔振等专用材料的性能，对工业企业的固定噪声源进行严格管理，淘汰落后高噪声设备，推广低噪声新工艺、高阻尼减振新材料、包装式整机隔声罩等。此外，在道路的规划设计中，充分考虑道路噪声问题，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